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4 年 1 月份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日期：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30

地點：教育資料館六樓會議室

主席：石校長文傑

一、 頒獎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文書組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 5

四、 討論事項

1 學務處	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與【導師遴選要點】」案	7
2 學務處	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案	15
3 學務處	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重大活動學生服裝穿著實施辦法」案	33
4 進修部	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案	43
5 進修部	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則」案	46

6 人事室	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出勤補充規定」案	50
7 人事室	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62
8 人事室	提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設置要點」案	67

五、各處室工作報告

1 教務處	70
2 學務處	76
3 總務處	82
4 實習處	84
5 輔導室	88
6 圖書館	91
7 研究發展處	99
8 進修部	101
9 人事室	105
10 主計室	107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頒 獎

一、感謝師長指導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成績優異，獲獎老師如下：

黃勝正老師、賴威東老師、王駿揚老師、呂學智老師、李國信老師、林佳沂老師、江宗校老師、陳淑娟老師、李旻哲老師、盧佳信老師、蕭心筠老師、蔡馨旻老師、陳亮羽老師、林允正老師、黃郁婷老師、林曉琦老師、吳孟賢老師、盧佳信老師、劉冠辰老師

二、113 學年度上學期「生活教育競賽」總成績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一年級	109 電機一孝	103 鑄造一忠	111 電子一忠
	呂學智老師	周清峰老師	呂世河老師
二年級	203 鑄造二忠	214 汽車二忠	205 製圖二忠
	莊嫻任老師	劉 晶老師	黃郁婷老師
三年級	316 建築三忠	311 電子三忠	313 資訊三忠
	賴茗惠老師	賴威東老師	盧佳信老師

三、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生活教育競賽各年級前三名班級及導師

班 級	導 師	成 績
機械三	鄧鳳美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一名
汽車三	尤力廣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二名
電機三	羅章仁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三名
資訊二	林家好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一名

汽車二	李偉程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二名
電機二	陳志昌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三名
製圖一	黃菁芬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一名
機械一	楊日昇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二名
資訊一	郭庭宇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三名

報告事項：文書組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重要決議案暨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將修訂之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並依本規定辦理相關工作。

討論事項(二)

案由：學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將修正之本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納入學生手冊，並依本要點辦理相關工作。

討論事項(三)

案由：學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將修正之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納入學生手冊，並依本請假規則辦理相關工作。

討論事項(四)

案由：學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將修正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公告於學校首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區，並依本要點

辦理相關事項。

討論事項(五)

案由：學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將修正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並依本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討論事項(六)

案由：學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修訂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將修正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並依本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臨時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學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將修正之本校獎懲標準實施要點納入學生手冊，並依本要點辦理相關工作。

討論事項(一)

案由：學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與【導師遴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法源教師法修正而修訂。
- 二、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召開修訂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三、本校【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與【導師遴選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修正案)

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導師遴選委員會依導師遴選要點就專任教師中遴選提報校長聘兼之。
- 第三條 導師以指導各班學生至畢業時為原則，儘可能不予更動。
- 第四條 各班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一~~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訓導)等計畫，實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之方式，除個別指導外，各班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一~~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
- 第六條 各班導師根據學生綜合資料記錄卡表之記載，**認識學生，進行發展性輔導工作，應針對學生缺點，輔導改進。除每學期彙送輔導室外，並於可能範圍內，實施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其他特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家長並記錄之。評估學生需介入性輔導時，填具申請資料表，提供有助於受輔學生之資料。**
- 第七條 本校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兩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訓導學務與輔導)之共同問題。
- 第八條 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 第九條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學生事務處(進修部學務組)、輔導教師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十條 教師擔任導師，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班導師擔任導師工作，有優異成績表現者，由學生事務處(進修部學務組)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簽請校長獎勵。
- 第十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修正後)

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導師遴選委員會依導師遴選要點就專任教師中遴選提報校長聘兼之。
- 第三條 導師以指導各班學生至畢業時為原則，儘可能不予更動。
- 第四條 各班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等計畫，實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之方式，除個別指導外，各班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
- 第六條 各班導師根據學生綜合資料記錄表之記載，認識學生，進行發展性輔導工作，於可能範圍內，實施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其他特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家長並記錄之。評估學生需介入性輔導時，填具申請資料表，提供有助於受輔學生之資料。
- 第七條 本校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兩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學務與輔導)之共同問題。
- 第八條 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 第九條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學生事務處(進修部學務組)、輔導教師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十條 教師擔任導師，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班導師擔任導師工作，有優異成績表現者，由學生事務處(進修部學務組)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簽請校長獎勵。
- 第十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導師遴選要點(修正案)

第一條：依據教師法第十七三十二條及本校教師聘約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凡本校專任(含代課)教師，除有本辦法要點第三條第5-5款第9-7目情形外，均有義務兼任導師職務。

第三條：為達導師遴選公正、公平、公開之目的，特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一、本會置委員12人，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校務主任、教學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教師會代表1人、專任教師代表1人及各年級導師代表各1人組成，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設執行秘書1人，由訓育組長擔任；以上代表每任1年，均為無給職。另設執行秘書1人，由訓育組長擔任。

二、本會決議事項，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方可定案。

三、本會任務：

(一)遴選新學年(學期)或臨時出缺導師。

(二)審查申請免兼任導師職務事項。

四、會議：以每學年召開1次為原則，如遇人事更動、出缺或爭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因應之。會議時，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如有其他原因，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

五、遴選原則：

(一)兼任導師以3年為1期，由一年級帶至三年級畢業為原則。

(二)自願兼任導師職務者得優先聘任。

(三)各科科主任及教學研究會有義務協助推薦該科(含學科)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職務，並以推薦該科(含學科)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

(四)如人數超過班級數時，依積分排序，以積分較高者優先聘任之。

(五)新進教師進校第1年除兼任行政職務外，應兼任導師為原則。

(六)若因教務處課程安排需要，必要兼任(或免兼)導師時，最優先處理。

(七)出任班級安排之權責以學務處、教務處需求為主，並依各科(含學科)推薦教師之專業屬性適當安排或抽籤排配出任之班級為原則。

(八)導師人數不足時，由本會依下列方式計分排序，以積分較低者優先聘任之。

積分計算方式以服務本校(含進修學校)起算之服務年資加兼職分數：

1. 兼任處室主任、秘書、員生社理事主席、教師會理事長滿一學年，其積分為3分，1學期1.5分。

2. 兼任組長、科主任、科召集人、導師滿一學年1學年，其積分為2分，1學期1分。

3. 積分相同時，由以下原則依序產生：

(1)未曾兼任導師者。

- (2) 未曾兼任行政者。
- (3) 兼任導師年資較低者。
- (4) 兼任行政年資較低者。
- (5) 服務年資較低者。
- (6) 年紀較輕者。

(九七)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本會審查通過，得依順序長期或定期免兼導師職務：

1. 重大慢性疾病，危及健康或不便行動，有公立醫院證明者。
2. 在本校任教職 30 年以上(或年滿 60 歲)且在本校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合計 15 年以上者。(修正成此或篩除)
3. 有未滿 3 歲子女，為顧及家庭需要，得申請延緩兼任導師 1 至 2 年。
4. 其他特殊情形不適任導師職務者，得申請延緩兼任導師 1 年。

(十八) 定期免兼任導師者，於該項原因消失後應優先兼任導師。

(十一九) 如因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前述之教師仍應受聘擔任導師。

六、遴選流程：

- (一) 每年 5 月中旬由召集人統籌發送教師填寫意願調查表、年資調查表通知各科主任(科召)繳交下學年度該科出任導師排配表，並於 6 月 20 日前收訖。
- (二) 7 月 1 日前教務處依各科員額，提出各科導師所需配額草案。
- (三) 7 月 15 日前召開會議，依本辦法要點決議人選，並公布名單。
- (四) 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如不足，所需之缺額則依本實施要點，公告導師年資積分一覽表，就現有專任教師中依積分高低排定名單，依序遴聘。各科派任之導師人數不足或過多於當學年之導師需求時，依各科比例高低依序增減遴聘。

第四條：導師如遇產假、婚假、連續三天以上之喪假及公假、七天以上病假(有公立醫院證明)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處依下列原則安排代理導師：

- (一) 導師得自行覓妥該班之代理導師。
- (二) 導師無法自覓代理人時，則由學務處協調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如情況特殊(如該班專任教師均為導師或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則由學務處徵求其他專任教師擔任。

第五條：教師對本會之決議有異議時，得於名單公布後 3 個工作天內(含本日)向本會召集人提出書面申訴，召集人應於收到申訴表後 3 個工作天內(含本日)召開會議處理。

第六條：導師名單確定後，送請學校依行政程序聘任之。

第七條：本辦法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年度
教師兼任導師意願調查表

自願兼任導師職務

不克兼任導師職務

符合導師遴選辦法第3條第5款第9目之_____

其他因素：_____

◎服務年資積分表

	學年	學期	積分
服務本校			
兼任處室主任、秘書、員生社理事主席、教師會理事長 滿一學年，其積分為3分，一學期1.5分。			
兼任組長、科主任、科召集人、導師 滿一學年，其積分為2分，一學期1分。			
積分合計：			

科別：_____ 教師簽名：_____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導師遴選要點(修正後)

第一條：依據教師法三十二條及本校教師聘約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凡本校專任(含代課)教師，除有本要點第三條第五款第七目情形外，均有義務兼任導師職務。

第三條：為達導師遴選公正、公平、公開之目的，特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一、本會置委員 12 人，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校務主任、教學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教師會代表 1 人、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及各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組成，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以上代表每任 1 年，均為無給職。另設執行秘書 1 人，由訓育組長擔任。

二、本會決議事項，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方可定案。

三、本會任務：

(一)遴選新學年(學期)或臨時出缺導師。

(二)審查申請免兼任導師職務事項。

四、會議：以每學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如遇人事更動、出缺或爭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因應之。會議時，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如有其他原因，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五、遴選原則：

(一)兼任導師以 3 年為 1 期，由一年級帶至三年級畢業為原則。

(二)自願兼任導師職務者得優先聘任。

(三)各科科主任及教學研究會有義務協助推薦該科(含學科)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職務，並以推薦該科(含學科)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

(四)新進教師第 1 年除兼任行政職務外，應兼任導師為原則。

(五)若因教務處課程安排需要，必要兼任(或免兼)導師時，最優先處理。

(六)出任班級安排之權責以學務處、教務處需求為主，並依各科(含學科)推薦教師之專業屬性適當安排或抽籤排配出任之班級為原則。

(七)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本會審查通過，得依順序長期或定期免兼導師職務：

1. 重大慢性疾病，危及健康或不便行動，有公立醫院證明者。

2. 有未滿 3 歲子女，為顧及家庭需要，得申請延緩兼任導師 1 至 2 年。

3. 其他特殊情形不適任導師職務者，得申請延緩兼任導師 1 年。

(八)定期免兼任導師者，於該項原因消失後應優先兼任導師。

(九)如因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前述之教師仍應受聘擔任導師。

六、遴選流程：

(一)每年 5 月中旬由召集人統籌通知各科主任(科召)繳交下學年度該科出任導師排配表，並於 6 月 20 日前收訖。

- (二)7月1日前教務處依各科員額，提出各科導師所需配額草案。
- (三)7月15日前召開會議，依本要點決議人選，並公布名單。
- (四)各科派任之導師人數不足或過多於當學年之導師需求時，依各科比例高低依序增減遴聘。

第四條：導師如遇產假、婚假、連續三天以上之喪假及公假、七天以上病假(有公立醫院證明)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處依下列原則安排代理導師：

- (一)導師得自行覓妥該班之代理導師。
- (二)導師無法自覓代理人時，則由學務處協調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如情況特殊(如該班專任教師均為導師或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則由學務處徵求其他專任教師擔任。

第五條：教師對本會之決議有異議時，得於名單公布後3個工作天內(含本日)向本會召集人提出書面申訴，召集人應於收到申訴表後3個工作天內(含本日)召開會議處理。

第六條：導師名單確定後，送請學校依行政程序聘任之。

第七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二)

案由：學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教署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4708 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針對本校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版本再給修正意見，共計 11 處修正，1 處刪除，如附件一。
- 三、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3 日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配合國教署審查意見表討論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

校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部分規定不予備查，請依本部 113 年 11 月 26 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再報本部備查。

本部審查意見

下列規定不予備查：

1. 第 11 點第 1 款規定：「與同學吵架，經勸導或公開宣導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建議酌修文字：「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2. 第 11 點第 5 款規定：「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姿態不良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姿態不良」定義不明確，懲處之要件，應為影響會議秩序，建議酌修文字為：「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致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另請併同修正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
3. 第 11 點第 7 款規定：「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所犯缺失所犯缺失者。」，核予警告。「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定義不明確，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或違反法規等，列入懲處要件。建議酌修文字為：「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4. 第 11 點第 9 款規定：「經常口出穢言經糾正後仍不改正者。」，核予警告。「穢言」定義不明確，如學生行為確實已損及他人名譽，得予以懲處，如未有影響他人名譽之言語，不宜以定義不明確之穢言予以警告懲處，爰建議修正為：「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5. 第 11 點第 14 款規定：「垃圾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建議酌修文字：「垃圾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致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6. 第 11 點第 20 款規定：「校園內散發商業傳單，經勸導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7 條規定，應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僅將未經許濫發傳單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建議酌修文字為：「校園內散發商業傳單，校園環境汙染或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經勸導未改正者。」
7. 第 12 點第 10 款規定：「攜帶菸品(含電子菸)、酒、檳榔者。」，核予小過。查本規定所載「攜帶菸品(含電子煙)……」誤植為「攜帶菸品(含電子菸)……」，請修正。
8. 第 12 點第 19 款規定：「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核予小過。本規定所稱之學校公告禁止之物品定義不明，建議酌修文字為：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9. 第 12 點第 25 款規定：「校外租屋未依規定向學校報備者。」，核予小過。因處罰之要件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之利益，此項係屬個人行為，應輔以正向管教較為合宜，建議調整修正本款規定。
10. 第 12 點第 29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吆喝或威脅同學，情節嚴重者。」，核予小過。「吆喝」定義不明確，爰建議酌修文字為：「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11. 第 13 點第 17 款規定：「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散播、誣讒、誹謗、惡意攻訐師長、同學，情節重大者。」。「誣讒」、「惡意攻訐」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且情節嚴重者。」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修正案)

民國108年5月01日之前略以

民國108年5月01日修正

民國111年4月21日修正

民國111年8月29日修正

民國112年1月19日修正

民國112年6月30日修正

民國113年1月19日修正

民國113年8月29日修正

民國114年1月3日獎懲會議修正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

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 其他特別獎勵。

六、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者。
- (二) 尊敬師長禮節周到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 (五)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 擔任公差勤務認真負責者。
- (七)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 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 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優良者。
- (十)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一)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三) 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 投稿校內刊物獲刊登者。
- (十五) 注重環保，維護校園清潔者。
- (十六) 同學校外行為表現優良，經校外人士通報者。
- (十七) 作業抽查表現優異者。
- (十八) 主動參與捐血助人活動者。
- (十九)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屬比賽項目榮獲縣級前三名或教育部佳作）。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七)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八) 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察明屬實者。
- (九) 全學期全勤者。
- (十) 國內報章雜誌、期刊刊登其作品而增進校譽者。
- (十一) 每學期擔任學校志工服務認真積極負責者。
- (十二) 同學校外行為表現優異，經警察或政府機關、團體通報者。
- (十三)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屬比賽項目榮獲國際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獲得媒體、機關團體公開讚揚或表揚，而增進校譽者。
- (三) 擔任學校服務志工大隊長能完成學校交代任務，認真負責、促進團隊合作者。
- (四)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給予【特別獎勵】如發給【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 (二)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三)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四) 幫助他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五) 有特殊義勇行為，堪為同學楷模者。
- (六)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七) 獲得行政院部級以上獎狀者。
- (八)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九)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或公開宣導未改正者。
建議：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二)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講話、下棋、打牌、私自更換座位等)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亂丟垃圾、隨地吐痰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四) 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
- (五) 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姿態不良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

建議：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致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

(六) 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七)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嘩，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所犯缺失者。

建議：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 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九) 經常口出穢言經糾正後仍不改正者。

建議：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十)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

(十一)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含單車雙載)，系初犯且情節輕微者。

(十二) 無故穿著他人服裝(非本人姓名)，企圖矇騙者。

(十三)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未改正者。

(十四) 垃圾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者。

建議：垃圾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致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 上課期間未經許可私自進入合作社者。

(十六) 上放學腳踏車停放校外或騎腳踏車未戴安全頭盔者。

(十七) 出席學習節數期間之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十八)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依本校性平會建議記警告之處分。

(十九) 借用公物、書籍逾時未歸還者。

(二十) 校園內散發商業傳單，經勸導未改正者。

建議：校園內散發商業傳單，校園環境汙染或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經勸導未改正者。

(二十一) 未經師長同意攜帶其他 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等用品到校者或未依規定申請或未依規定放置於保管櫃或繳交至導師處者。

(二十二) 如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款各項者。

(二十三) 擔任各級幹部(或指派工作)，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二十四) 經學校宣導要求，同學於行進間未顧及路況使用手機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危險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 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姿態不良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建議：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致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 擾亂班級上課秩序，致影響他人受教權，經勸導仍未改正所犯缺失者。

(四)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六)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七) 意圖於公園、車站或其他公眾場所，有個人或聚眾之製造噪音、焚火、喝酒、抽菸、滋事、謾罵喧鬧等行為，而有影響安寧或危害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八) 私拆他人函件，侵害他人隱私權者。

(九)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學校志工幹部或班級幹部勸導者無故不服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十) 攜帶菸品(含電子菸煙)、酒、檳榔者。

(十一)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情節嚴重者。

(十二) 攜帶或閱讀猥褻或暴力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十三) 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者。

(十四)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十五)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六)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指導且言語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或肢體行為有明顯攻擊動作。

(十七) 邀集同儕意圖為施壓、脅迫，在場助勢，並以肢體方式限制他人行動或吆喝威脅同學者。

(十八) 鬥毆行為者。

(十九)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建議：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 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散播、誣讒、誹謗、惡意攻訐同學、師長，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

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二十二)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依本校性平會建議記小過之處分。

(二十三) 使用校園網路或網際網路違犯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者：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4.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任意轉載。
5.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6.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7.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8. 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9. 以各種方式入侵校園網路伺服器，竄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者。
10. 利用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
11. 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得改記大過乙次以上，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二十四)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 校外租屋未依規定向學校報備者。

建議：刪除記過懲處，改為正向管教。

(二十六) 住宿生不假外宿。

(二十七) 無故進入異性廁所者。

(二十八)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或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二十九) 無正當理由吆喝或威脅同學，情節嚴重者。

建議：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上課或各項活動(含早午休)時使用3C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
- (三十一) 學生與他人發生金錢借貸關係，非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發生糾紛，經查證屬實者。
- (三十二)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使用有博弈性質之遊戲物品(如撲克牌、象棋、麻將、三色牌 …等。)
- (三十三) 如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各項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參加不良組織或樹立幫派，經勸導或公開宣導深知悔悟者。
- (二) 毆打同學、師長或集體械鬥者。
- (三) 竊盜行為者，經查證屬實者。
- (四) 意圖於公園、車站或其他公眾場所，有個人或聚眾之製造噪音、焚火、喝酒、抽菸、滋事、謾罵喧鬧等行為，而有影響安寧或危害安全之虞，情節重大者。
- (五) 參與賭博有具體事實者。
- (六) 持有或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者。
- (七)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八) 拾獲貴重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九) 喝酒、抽菸(含電子菸)、吃檳榔、賭博行為者。
- (十) 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二)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屢勸不改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 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 (十四) 邀集同儕意圖為施壓、脅迫，在場助勢，或有肢體攻擊動作造成同學受傷者。
- (十五) 恐嚇勒索同學者。
- (十六) 無駕照騎乘機車或電動機車者。
- (十七) 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散播、誣讒、誹謗、惡意攻訐師長、同學，情節重大者。

建議：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八) 教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九) 未經同意私自複製學校鑰匙、電梯卡者。
- (二十)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依本校性平會建議記大過之處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 非住宿生未經許可留宿學生宿舍者。
- (二十三) 擅自進入異性寢室者。
- (二十四)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 如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三款各項者。
- 十四、全校教師均有建議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警告，由學生事務處核定公布，懲處不公布；記小功、小過，經會導師、校安人員後由學生事務處核定公布，懲處不公布；記大功、大過，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處不公布。
- 十五、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之紀錄均即消失。
- 十六、學生之獎懲，應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以書面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另對懲處不服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窗口為輔導室)提出申請，同一案件以一次申訴為限(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十七、學生獎懲記錄除學生本人或家長依規定向學校辦理申請外任何人均不得影印、下載、洩露、傳送，如有違反規定者依個人基本資料保護法辦理。
- 十八、學生因違犯校規經警告以上之處分，有決心改過自新者，可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提出銷過申請，接受師長觀察輔導，經考核通過後得辦理銷過。
- 十九、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修正後)

民國108年5月01日之前略以

民國108年5月01日修正

民國111年4月21日修正

民國111年8月29日修正

民國112年1月19日修正

民國112年6月30日修正

民國113年1月19日修正

民國113年8月29日修正

民國114年1月3日獎懲會議修正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 其他特別獎勵。

六、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者。
- (二) 尊敬師長禮節周到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 (五)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 擔任公差勤務認真負責者。
- (七)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 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 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優良者。
- (十)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一)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三) 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 投稿校內刊物獲刊登者。
- (十五) 注重環保，維護校園清潔者。
- (十六) 同學校外行為表現優良，經校外人士通報者。
- (十七) 作業抽查表現優異者。
- (十八) 主動參與捐血助人活動者。
- (十九)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屬比賽項目榮獲縣級前三名或教育部佳作）。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七)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八) 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察明屬實者。
- (九) 全學期全勤者。
- (十) 國內報章雜誌、期刊刊登其作品而增進校譽者。
- (十一) 每學期擔任學校志工服務認真積極負責者。
- (十二) 同學校外行為表現優異，經警察或政府機關、團體通報者。
- (十三)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屬比賽項目榮獲國際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獲得媒體、機關團體公開讚揚或表揚，而增進校譽者。
- (三) 擔任學校服務志工大隊長能完成學校交代任務，認真負責、促進團隊合作者。
- (四)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給予【特別獎勵】如發給【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 (二)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三)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四) 幫助他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五) 有特殊義勇行為，堪為同學楷模者。
- (六)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七) 獲得行政院部級以上獎狀者。
- (八)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九)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二)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講話、下棋、打牌、私自更換座位等)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亂丟垃圾、隨地吐痰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四) 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
- (五) 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致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
- (六) 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七)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 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 (九)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十)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一)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含單車雙載)，系初犯且情節輕微者。
- (十二) 無故穿著他人服裝(非本人姓名)，企圖矇騙者。
- (十三)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未改正者。
- (十四) 垃圾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致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 上課期間未經許可私自進入合作社者。
- (十六) 上放學腳踏車停放校外或騎腳踏車未戴安全頭盔者。
- (十七) 出席學習節數期間之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 (十八)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依本校性平會建議記警告之處分。
- (十九) 借用公物、書籍逾時未歸還者。
- (二十) 校園內散發商業傳單，校園環境汙染或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二十一) 未經師長同意攜帶其他 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等用品到校者或未依規定申請或未依規定放置於保管櫃或繳交至導師處者。
- (二十二) 如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款各項者。
- (二十三) 擔任各級幹部(或指派工作)，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十四) 經學校宣導要求，同學於行進間未顧及路況使用手機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危險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致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 擾亂班級上課秩序，致影響他人受教權，經勸導仍未改正所犯缺失者。
- (四)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六)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七) 意圖於公園、車站或其他公眾場所，有個人或聚眾之製造噪音、焚火、喝酒、

抽菸、滋事、謾罵喧鬧等行為，而有影響安寧或危害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 (八) 私拆他人函件，侵害他人隱私權者。
- (九)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學校志工幹部或班級幹部勸導者無故不服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 (十) 攜帶菸品(含電子煙)、酒、檳榔者。
- (十一)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攜帶或閱讀猥褻或暴力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十三) 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者。
- (十四)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五)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指導且言語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或肢體行為有明顯攻擊動作。
- (十七) 邀集同儕意圖為施壓、脅迫，在場助勢，並以肢體方式限制他人行動或吆喝威脅同學者。
- (十八) 鬥毆行為者。
- (十九)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 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散播、誣蔑、誹謗、惡意攻訐同學、師長，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二)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依本校性平會建議記小過之處分。
- (二十三) 使用校園網路或網際網路違犯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者：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4.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任意轉載。
 5.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6.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7.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8. 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9. 以各種方式入侵校園網路伺服器，竄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者。
10. 利用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
11. 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得改記大過乙次以上，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二十四)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 住宿生不假外宿。

(二十六) 無故進入異性廁所者。

(二十七)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或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二十八)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九) 上課或各項活動(含早午休)時使用3C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

(三十) 學生與他人發生金錢借貸關係，非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發生糾紛，經查證屬實者。

(三十一)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使用有博弈性質之遊戲物品(如撲克牌、象棋、麻將、三色牌 …等。)

(三十二) 如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各項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參加不良組織或樹立幫派，經勸導或公開宣導深知悔悟者。

(二) 毆打同學、師長或集體械鬥者。

(三) 竊盜行為者，經查證屬實者。

(四) 意圖於公園、車站或其他公眾場所，有個人或聚眾之製造噪音、焚火、喝酒、抽菸、滋事、謾罵喧鬧等行為，而有影響安寧或危害安全之虞，情節重大者。

(五) 參與賭博有具體事實者。

(六) 持有或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者。

(七)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八) 拾獲貴重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九) 喝酒、抽菸(含電子菸)、吃檳榔、賭博行為者。

(十) 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一)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二)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屢勸不改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 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 (十四) 邀集同儕意圖為施壓、脅迫，在場助勢，或有肢體攻擊動作造成同學受傷者。
 - (十五) 恐嚇勒索同學者。
 - (十六) 無駕照騎乘機車或電動機車者。
 - (十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八) 教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九) 未經同意私自複製學校鑰匙、電梯卡者。
 - (二十)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依本校性平會建議記大過之處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 非住宿生未經許可留宿學生宿舍者。
 - (二十三) 擅自進入異性寢室者。
 - (二十四)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 如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三款各項者。
- 十四、全校教師均有建議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警告，由學生事務處核定公布，懲處不公布；記小功、小過，經會導師、校安人員後由學生事務處核定公布，懲處不公布；記大功、大過，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處不公布。
- 十五、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之紀錄均即消失。
- 十六、學生之獎懲，應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以書面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另對懲處不服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窗口為輔導室)提出申請，同一案件以一次申訴為限(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十七、學生獎懲記錄除學生本人或家長依規定向學校辦理申請外任何人均不得影印、下載、洩露、傳送，如有違反規定者依個人基本資料保護法辦理。
- 十八、學生因違犯校規經警告以上之處分，有決心改過自新者，可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提出銷過申請，接受師長觀察輔導，經考核通過後得辦理銷過。
- 十九、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三)

案由：學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重大活動學生服裝穿著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04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1939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8 日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重大活動學生服裝穿著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重大活動學生服裝穿著實施辦法(修正案)

107年2月23日初訂

107年2月26日主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4月21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議修訂

111年6月28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議修訂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95442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之。
- 二、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四**條第一款，學校重要之活動可訂定統一著裝規定。
- 三、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檢送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端正服裝儀容，熱愛吾校校服，並以穿著校服為榮，故訂定本要點。

參、實施辦法：

- 一、**穿著服裝種類**：本校核定服裝分為制服、實習服、體育服、**及科班服及紀念服四等五種**，本辦法統一定服裝種類為校服，**科班服及紀念服袖子左側須印有彰師附工、彰工、SIVS、校徽**，以上四種擇一以茲辨別。
- 二、**穿著時機**：
 - (一)制服日：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期中(末)考、**週會**或經學校會議通過之重要活動。
 - (二)自由日：週一至週四，同學得穿著除了實習服以外的校服。
 - (三)週會整齊日：週五或集會同學須穿著體育服(長褲)，長短袖由學校統一定。
 - (四)科班重要活動：由各科班依照活動性質統一定。如校外教學參訪、參觀等依實際需求統一定穿著制服、體育服或其他服裝等。
 - (五)上列所定之穿著時機，若遇重疊則以制服日為優先或由學校統一宣布。

三、穿著辦法：

(一)一律穿著學校規範之校制服，不得改變顏色與型式（如過緊、過窄、過寬、過長、過

短、低腰等），校制服長褲一律繫皮腰帶於腰際。

(二)制服一律穿黑色制式皮鞋，學生穿制服長褲時需穿襪子。

(三)冬季校制服其下擺處務必將上衣紮入長褲，且須加西裝外套(含領帶)。

(四)穿著範例詳如附件。

四、科班姓名刺繡規定：此規定經學生普查同意統一刺繡科班姓名，經由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提交 110-2 期末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一)各年級顏色區分：本校計有咖啡色、綠色、橘色、紅色等四個顏色，依入學年度區分

顏色，自 111 學年度起，高一新生為咖啡色、紅色、橘色、綠色第一順位依序咖啡色→綠色→橘色→紅色等順序。

(二)各科、班別區分：

機	機	汽	汽	鑄	機	製	機	機	電	電	電	電	控	建	建	資
械	械	車	車	造	模	圖	電	電	機	機	子	子	制	築	築	訊
忠	孝	忠	孝				忠	孝	忠	孝	忠	孝		忠	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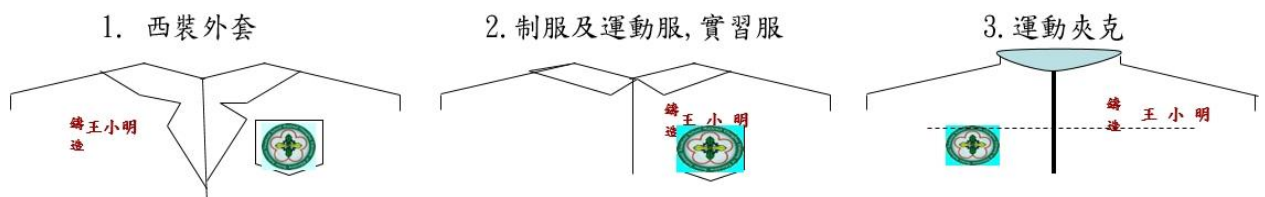
(三)字體規格：

科別為直式，字體為 1.5 公分，間格 0.5 公分；姓名為橫式（由左至右），字體為 1.5 公分，間格 1 公分。

住宿生請於姓名第二個字上方加繡圓圈 ○ 直徑 1 公分



(四)圖例：(請注意繡的位置)



肆、補充事項：

遇有天冷時，同學可依體感溫度自行於西裝外套或體育外套內外添加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或於長袖校服內穿著高領毛衣、衛生衣。

伍、評分編組暨輔教措施：

一、評分編組：由學務處及生活教育競賽編組幹部於規範時間內實施檢查。

二、團隊生活教育競賽：於規範時間實施不定期生活教育競賽加分項目，全班整齊者，

加三分。

三、輔導教育措施：未依規定穿著者，得視情節進行正向管教育。

陸柒陸、本要點辦法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短袖制服範例

1. 短袖制服內搭衣不可外露。
2. 皮鞋為黑色。
3. 扣子除風紀扣（即除最上面第一顆扣子）外，餘須全部扣上（含袖扣）。
4. 須繫學校制式皮腰帶。



長袖制服範例

1. 長袖制服襯衫須紮入長褲內。
2. 皮鞋為黑色。
3. 扣子除風紀扣（即除最上面第一顆扣子）外，餘須全部扣上（含袖扣）。
4. 須繫學校制式皮腰帶。



長袖制服著背心範例

- 1.除依長袖制服穿著方式外，可著學校制式背心，並加領帶。
2. **扣子除風紀扣（即除最上面第一顆扣子）**外，餘須全部扣上（含袖扣）。



長袖制服著西裝外套範例

1. **冬季須**著學校制式西裝外套，除依長袖制服穿著方式外，並加領帶。
2. 外套須有學校彩色校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服裝穿著實施辦法(修正後)

107 年 2 月 23 日初訂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95442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之。
- 二、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四條第一款，學校重要之活動可訂定統一著裝規定。
- 三、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72127 號函檢送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端正服裝儀容，熱愛吾校校服，並以穿著校服為榮，故訂定本要點。

參、實施辦法：

- 一、服裝種類：本校核定服裝分為制服、實習服、體育服、科班服及紀念服等五種，本辦法統一定服裝種類為校服，科班服及紀念服袖子左側須印有彰師附工、彰工、SIVS、校徽，以上四種擇一以茲辨別。

二、穿著時機：

- (一)制服日：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期中(末)考或經學校會議通過之重要活動。
- (二)自主日：週一至週四，同學得穿著除了實習服以外的校服。
- (三)週會：週五或集會同學須穿著體育服(長褲)，長短袖由學校統一定。
- (四)科班重要活動：由各科班依照活動性質統一定。如校外教學參訪、參觀等依實際需求統一定穿著制服、體育服或其他服裝等。
- (五)上列所定之穿著時機，若遇重疊則以制服日為優先或由學校統一宣布。

三、穿著辦法：

- (一)一律穿著學校規範之制服，不得改變顏色與型式(如過緊、過窄、過寬、過長、過短、低腰等)，制服長褲一律繫腰帶於腰際。
- (二)制服一律穿黑色皮鞋，學生穿制服長褲時需穿襪子。
- (三)冬季制服其下擺處務必將上衣紮入長褲，且須加西裝外套(含領帶)。
- (四)穿著範例詳如附件。

- 四、科班姓名刺繡規定：此規定經學生普查同意統一刺繡科班姓名，經由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提交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一)各年級顏色區分：本校計有咖啡色、綠色、橘色、紅色等四個顏色，依入學

年度區分顏色，自 111 學年度起，高一新生為咖啡色、紅色、橘色、綠色等順序。

(二)各科、班別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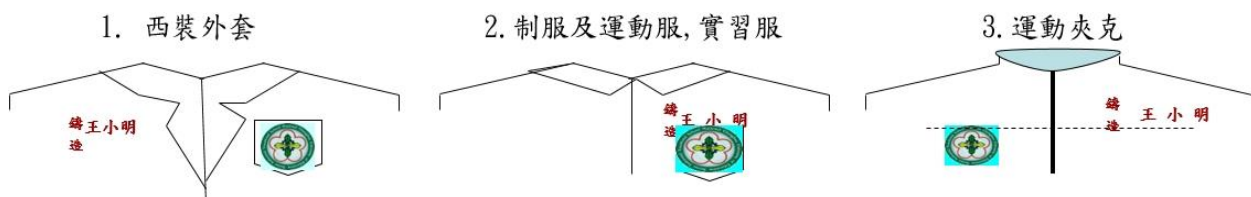
機	機	汽	汽	鑄	機	製	機	機	電	電	電	電	控	建	建	資
械	械	車	車	造	模	圖	電	電	機	機	子	子	制	築	築	訊
忠	孝	忠	孝				忠	孝	忠	孝	忠	孝		忠	孝	

(三)字體規格：

科別為直式，字體為 1.5 公分，間格 0.5 公分；姓名為橫式（由左至右），字體為 1.5 公分，間格 1 公分。
 住宿生請於姓名第二個字上方加繡圓圈 ○ 直徑 1 公分



(四)圖例：(請注意繡的位置)



肆、補充事項：

遇有天冷時，同學可依體感溫度自行於西裝外套或體育外套內外添加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伍、輔教措施：未依規定穿著者，得視情節進行正向教育。

陸、本辦法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制服穿著規範

短袖制服範例

- 1.內搭衣不可外露。
- 2.皮鞋為黑色。
- 3.除最上面第一顆扣子外，餘須全部扣上。
- 4.須繫學校制式腰帶。



長袖制服範例

- 1.長袖制服襯衫須紮入長褲內。
- 2.皮鞋為黑色。
- 3.除最上面第一顆扣子外，餘須全部扣上 (含袖扣)。
- 4.須繫學校制式腰帶。



長袖制服著背心範例

- 1.除依長袖制服穿著方式外，可著學校制式背心，並加領帶。
- 2.除最上面第一顆扣子外，餘須全部扣上（含袖扣）。



長袖制服著西裝外套範例

- 1.著學校制式西裝外套，除依長袖制服穿著方式外，並加領帶。
- 2.外套須有學校彩色校徽。



討論事項(四)

案由：進修部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1D 號函辦理。
- 二、經進修部 113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暨教學會議討論研議通過。
- 三、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2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民國108年8月5日頒「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七、二十一、廿一、廿二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出缺席考查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學生依照規定準時到校參加自習、集合、集會、上課及各種教育活動，謂之出席。
- 四、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時分別稱為：
 - (一) 缺席課(課席)：依規定完成辦理請假手續而未到校者。~~未出席課堂或是活動者。~~
 - (二) 曠課：缺課(席)且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且未到校者，或遲到超過五分鐘以上者或早退超過十分鐘以上者。
 - (三) 遲到：未按規定時間到校或每節上課後五分鐘到教室者。
 - (四) 早退：未按規定時間提早十分鐘離開者。
- 五、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依據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六、學生全學期沒有缺席課(公假、喪假除外)、曠課、遲到、早退者稱為全勤。
- 七、學生出缺勤考查結果，依下列標準列出獎懲評量：
 - (一) 全勤者小功1次。
 - ~~(二) 曠課達36節以上者應予適性教育處置。~~
 - (三) 遲到、早退者每累計4次記警告1次。
 - (四) 重要集會或每週集合無故不參加者，每次小過1次。
 - ~~(五) 事假請依學生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二款辦理。~~
 - (六) 喪假以一週為限，如超過時以事假論。
 - (七) 病假必須繳交就診證明家長證明，如連續三天以上時，須持有地區醫院(含)以上之診斷證明書醫生證明且經查證屬實者，如未繳證明文件以事假論。
- 八、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等。

- ~~九、學生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十、凡公布之缺、曠課統計，如有錯誤，應於公布日起三日內向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申請更正，逾時不予受理。
- 十一、本要點經進修部相關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五)

案由：進修部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考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1D 號函辦理。
- 三、經進修部 113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暨教學會議討論研議通過。
- 四、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進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請假規則依據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出席各種教學活動，應遵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三、本校學生請假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公假、事假、病假、喪假、婚假、生理假、娩假(含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及育嬰假等捌種。
- 四、學生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各項學藝競賽或活動，由指導老師或師長教官事先填寫公假單辦理請假。
 2. 因學校業務或教學需要指派公差，由指派教師事先填寫公假單辦理請假。
 3. 參加兵役有關體檢或國家考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事先辦理公假。
 - (二) 事假
 1. 學生因事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不得事後補辦。
 2. 考試期間不得請事假，未到考者一律不准補辦請假手續及補考。
 - (三) 身心調適假
 1. 每次請假，應以 1 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 3 日為限。
 2. 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
 3. 學生到校前請假，應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
 4. 學生到校後始請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5. 不得事後補請。

6.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四) 病假

1. 請病假在二日以內，得由家長或監護人證明和檢附基層診所就診證明影印本辦理請假。
2. 請病假在三日以上須有家長或監護人證明外，並須檢具地區醫院(含)以上之診斷證明書。
3. 在校內因病必須離校時，須由本校健康中心證明，辦理請假。
4. 學生在家因病不能到校，應先以電話向導師或輔導教官(校安人員)報備，並於病癒後返校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五) 生理假

因生理期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檢附證明文件。

(六) 婚假

本人結婚，得請婚假七日(不含例假日)，憑喜帖或結婚證明辦理。

(七) 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

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與假別相關之懷孕、分娩、流產、陪產等證明書辦理且不計入學期事、病假之累計時數，各項娩假規定如下：

1. 產前假：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
2. 分娩假：分娩後，給分娩假四十二日，應一次請畢。
3. 陪產假：學生配偶分娩得請陪產假五日，應於配偶分娩的當日及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應檢附分娩證明書。
4. 流產假：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應一次請畢。

(八) 育嬰假

學生撫育三歲以下法定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書，得請育嬰假。(其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另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九) 喪假

1. 學生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得檢附有關證明辦理喪假，並以一週為限，如超過時以事假論。
2. 學生之旁系血親喪亡之請假以事假論。

五、學生請假程序：

- (一) 到學生事務組領取請假單，填寫班級、姓名、請假日期、事由

等，並加蓋家長或監護人印章。

- (二) 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經導師與輔導教官(校安人員)核准後，送學生事務組登錄。
- (三) 請假在四日以上、六日以內者，經導師與輔導教官(校安人員)審核，進修部主任核准後，送學生事務組登錄。
- (四) 請假超過七日以上時依序呈校長核准後，送學生事務組登錄。

六、其它規定：

- (一) 期中及期末考試之請假須先請導師、輔導教官(校安人員)之審核，並經進修部主任核准後送教學組登記，以便辦理補考。
 - (二) 學生請假如有不實情事，除以曠課論外，並以欺騙師長記大過處分。
 - (三) 學校安排之課外教學活動或其他相關活動，均視同正課，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四) 學生請假需親自辦理，非因不得已情形，不得由他人代辦。
 - (五) 學生年滿二十歲且在校學行紀錄內無記過以上處分者，由父母或監護人授權及繳交家長通知書回函(格式如附件)至導師處後，其請假程序無須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惟學生如有違犯請假規則，依規則處分；另學生申請通過後，嗣後倘有學行紀錄遭記過以上處分者，喪失前述資格。
 - (六) 學生請假依據請假程序辦理，須於返校後三日內完成申請，未於期限內完成者，依據進修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
- 七、本請假規則提進修部相關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六)

案由：人事室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出勤補充規定」(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擴大行政主管會議提案通過，因事涉全體教職員工，爰提請本會審議。

二、修正重點：

(一)草案就教職員工區分四類人員，各類人員班別予以明文規定。

(二)明定各種請假收續、申請加班手續。

(三)明定簽到退適用範圍及手續。

三、至於實施電子簽到退人員，彈性實施上下班時間，目前除校安人員從其特殊實施措施外，其他人員得提早10分鐘或延晚20分鐘上班及下班之措施，仍予以維持。嗣後，上下班彈性時間如需修正，由人事室專案簽辦，但校安人員由學務處統一簽辦。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出勤補充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要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出勤補充規定	<p>一、本行政規則應係依據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授權自訂，非補充任法法令，爰修正名稱。</p> <p>二、基於適用對象含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法規名稱中文字並將「教職員」修正為「教職員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5年8月17日教中(人)字第0950515699號書函。</p>	<p>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雲端差勤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之建置，提高教學、行政效率且兼顧實際上下班需要，特訂定本規定。</p>	<p>一、查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5年8月17日教中(人)字第0950515699號書函略以，教師請假規則「公布實施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應予停止適用，有關教師出勤管理部分請各校依實際情形自行訂定實施。</p> <p>二、次查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3項規定以，各機關得依實際出勤管理情形，訂定上下班補充</p>

		規定。依此，修正現行條文明訂授權規定。
<p>二、適用對象：本校校長、教師、教官、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校安人力及其他臨時人員等。</p> <p>前項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臨時人員係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全時專任人員。</p> <p>第一項人員區分：</p> <p>(一)第一類：教師、教官、公務人員、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p> <p>(二)第二類：宿舍管理人員。</p> <p>(三)第三類：圖書館職員。</p> <p>(四)第四類：進修部人員。</p> <p>前項第一類人員不包含進修部人員。</p>	<p>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教師及職員(含公務人員、行政助理、資源教室輔導員……等)。</p>	<p>一、修正本點，明定適用對象並區別不同人員，</p> <p>二、修正規定第1項及第2項明定適用對象範圍並界定教師及臨時人員定義。</p> <p>三、修正規定第2項所稱代理教師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第3款所定義。</p> <p>四、修正規定第3項及第4項區分不同類別人員，俾便指涉各類人員之上班班別。</p>
<p>三、公務人員辦公時間及休息日數依公務人員服務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p>		<p>明定公務人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與每週休息日數法令依據；其他人員比照辦理。</p>

<p>其他人員之辦公時間及休息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辦理，技工工友另依工友管理要點辦理。</p>		
<p>四、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將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者，平均每週工作總時數仍應為四十小時。</p> <p>各類人員之班別及工作時間如下：</p> <p>(一) 第一類人員：當日八時至十二時及十三時至十七時為工作時間。</p> <p>(二) 第二類人員：</p> <p>1、當日十六時至二十二時及翌日六時至八時為工作時間；中間時段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備勤，為延長工作時間。</p> <p>2、出勤方式為工作一日後，依出勤當日之備勤時數滿八小時，於隔日予以休息一日。</p> <p>(三) 第三類人員：當日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為工作時間。</p> <p>(四) 第四類人員：當日自十四時至二十二時</p>	<p>三、上班時間應滿 8 小時，採行方式如下：</p> <p>(一) 日常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p> <p>(二) 進修部上班時間為下午 14 時至 22 時。</p> <p>(三) 上、下班彈性時間為前 10 分鐘、後 20 分鐘。</p> <p>(四) 各單位為應業務需要，得簽准指定人員另依核定之上、下班時間出勤。</p> <p>(五) 寒暑假上、下班時間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點明定各類人員辦公時數，並調整點號。</p> <p>二、現行規定上第 2 款及第 3 款有關下班彈性時間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 5 點第 4 項修正。</p> <p>三、增列修正規定第 3 項，補充第 2 項所列班別以外情形，但以短期因應經批准為主。</p> <p>四、現行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修正為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4 項，明定學生寒暑假期間之上班時間，以資明確現行已運作狀況。</p>

<p>止為工作時間。</p> <p>因業務性質或工作特殊原因需另設班別者，應經校長批准，但原因消滅後，應依前項服勤。</p> <p>學生寒、暑假期間，各類人員班別調整工作時間為八時至十六時。</p>		
<p>五、校長免簽到退。</p> <p>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或教官工作時間免簽到、退外，各類人員每日上班應依實際到勤及退勤時間，至本校所在之網際網路協定位址(簡稱 IP 位址)親自進行電子簽到及簽退。但技工工友人員依總務處規範辦理。</p> <p>因特殊情形，申請一定期間電子簽到退得不受前項 IP 位址限制者，應經核准；且原因消失後，回復前項值勤記錄方式。</p> <p>實施電子簽到退人員，上下班得彈性實施，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變原則下，得提早或延晚上班及下班。但於各班</p>		<p>一、增列本點，正規定第 2 項明定實施電子簽到退方式，並依現實情形，技工工友上下班紀錄由總務處管理。</p> <p>二、本點修正規定第 3 項係因應如新冠肺炎等流行性疾病所致居家辦公情形之配套措施。</p> <p>三、現行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移列本點修正規定第 4 項並修正，該項但書揭示彈性上班之除外情形。</p>

<p>別開始時間即請假者，不適用之。</p>		
<p>六、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請假及出勤如有虛偽情事者，依懲處規定移送處理。</p>		<p>一、增列本點，明定遲到早退、相關手續及效果。</p> <p>二、本點第2項規定虛偽情事之處置。</p>
<p>七、應參加學校校內之集會、考試、教學研究會及其它重要活動而無故缺席者，學年度內第一次缺席，給予書面糾正並責令完成請假手續；第二次起，以應實際出席時數登記曠職。</p> <p>前項無故缺席情形，由活動承辦單位以書面通知缺席之當事人，同時副知人事單位，並敘明第幾次缺席及是否建議列入曠職。</p> <p>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或教官寒暑假期間之出勤，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教育</p>		<p>一、增列本點，第1項及第2項明定缺席校內重大活動之處理方式。</p> <p>二、第3項明定未兼行政人員於寒暑假之出勤。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第3項)前二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次</p>

<p>部相關規定辦理。</p>		<p>查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訂有教師應返校義務，另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8 年 2 月 11 日教中(人)字第 0980502179 號書函以，經於 97 年 12 月 15 日與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協商決議，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總日數為 2 至 4 日，並自 9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p>
<p>八、經指派需要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得申請加班或值班，並應事先於網路差勤系統填送加班單經核准或排定值班。</p> <p>前項指派加班單位與申請人分屬不同單位時，申請時應檢附跨處室指派加班確認單。</p> <p>預定支領加班費之加班應事前簽會人事及主計單位，陳校長核准後，始得申請。填送加班單時，應檢附簽核公文影本；支領加班費應有差勤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p>		<p>一、增列本點有關加班事項，明定加班申請程序。</p> <p>二、第 5 項規定係根據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3 項「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之規定修正加班時數限制。</p> <p>三、第 6 項至第 8 項明定加班以補休為原則及加班補償機制。查公務人員保障法修</p>

<p>第二類人員因業務需要排定值班，以學生在校期間為限，其值班後權益與加班同。</p> <p>加班每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休例假日加班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p> <p>除第二項之加班外，加班事實發生後，應於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不另支給加班費。</p> <p>加班時數未於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於（學）年度結束後，得給予獎勵，未達獎勵者，列平時考核紀錄。</p> <p>前項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而離職或已亡故者，計發加班費。</p> <p>前項離職係指非遷調之離卸公職。</p>		<p>正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同法第 4 項規定：「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p>
<p>九、以公出登記：因臨時業務需要，須外出洽公者，應填送公出登記，經核准後始可外出，並應於規定時間內返回。</p>		<p>增列本點，明定公出要件。</p>

<p>十、以公差登記：經指派執行一定任務者或代表學校出席各項會議者。</p> <p>以公假（具公差不性質）登記：有公務人員或教師請假規則所列公假事由，且屬公差不性質者，經機關學校派遣公差，合於公假規定者。</p> <p>以公假（奉派訓練講習性質）登記：奉派參加訓練、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觀摩會、說明會、研討會及檢討會等其類似性質者或核有研習時數者。</p> <p>以公假（無差旅費）登記：</p> <p>（一）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或「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所訂各款情形，經報准者。</p> <p>（二）受邀擔任各項活動之講座、各項比賽之工作人員、裁判或評審、勞動部相關技能檢定之工作人員或監評委員、或各種受有酬勞職務之情形，</p>		<p>一、增列本點，明定公差、公假要件。</p> <p>二、公差定義依考試院（四六）臺試秘二字第0842號函規定。</p> <p>三、公假（具公差不性質）定義依銓敘部95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52609911號函及99年2月9日部法二字第0993151389號函規定。</p> <p>四、公假（奉派訓練講習性質）定義則依銓敘部92年12月1日部法二字第0922301495號書函規定。</p> <p>五、修正規定第5項明定例假日期間，出席與本職業務無關之活動，限制給假。</p>
---	--	---

<p>經報准者，課務並自理。</p> <p>(三) 出席各機關團體之委員會議、協會會議、理監事會議或人民團體之年會，經報准者，課務並自理。</p> <p>例假日期間自行參加或報准參加與本職業務無關之各種考試、訓練、進修、研習，或參加與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活動或同性質活動，不核假且不得補假。</p>		
<p>十一、各單位簽辦有關公差或公差【簡稱公(差)假】案時，應依來文性質敘明以下事項，並知會人事室，如有課務另加會教務處教學組，如擬補助差旅費另加會主計室，並陳校長核定。</p> <p>(一) 推派何人或某範圍人員，如無推派則免敘明。</p> <p>(二) 是否因業務需要而推派。</p> <p>(三) 請核給之假別。</p> <p>(四) 課務是否需派代。</p> <p>填寫公(差)假單時，須檢附前項已簽核公</p>		<p>增列本點有關公差或公假手續之處理程序，包括案件公文簽核作業應敘明事項，及填送假單時附件所應呈現的要件。</p>

<p>文之影本，影本公文應得識別活動主題、出席對象、出席時間、出席地點、批核軌跡等要件。如屬於例行性公事，免附件。</p>		
<p>十二、請假應覓得職務代理人，依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則於網路差勤系統事先提出申請，至遲應於事後三日內送出申請。</p> <p>請公傷假應檢具公立醫院、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p> <p>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p>	<p>四、本校教師及職員請假、出差、公出、加班、出國、赴大陸地區……等，請事先於系統辦妥送核作業，但有緊急情事，得於3日內在系統補辦請假手續；另臨時取消請假、出差、公出……等，應在系統填列銷假請示單。</p>	<p>一、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差勤系統使用規範第7點「系統各類假單皆控管事前、事中、事後3天內可送出申請」，修正現行規定第1項並調整點號。</p> <p>二、增列第2點明定公傷假手續。</p> <p>三、增列第3點說明關於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之辦理。</p>
	<p>五、本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上、下班，應在系統簽到、退各1次；忘記簽到、退者，請在系統填列證明單，每週以1次為原則。</p>	<p>一、刪除本點。</p> <p>二、有關證明次數不宜成文化限制，建議採簽核命令予以規範較為彈性。</p>
<p>十三、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p>	<p>六、本規定未列事項，悉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p>	<p>一、修正本點並調整點號，亦即如本要點未規範時，應適用之其他規定。</p>

<p>辦理。</p> <p>本要點規範事項於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從其規定或約定。</p> <p>依本要點作業所需表件，由人事室本權責製作。</p>	<p>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第 2 項增列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之規範，例如勞動節給假及勞工加班。</p> <p>三、另差勤相關表件，增列第 3 項以授權人事室制定。</p>
<p>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p>		<p>增列本點實施及修正規定。</p>

討論事項(七)

案由：人事室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擴大行政主管會議提案通過。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按現行規定，本校教評會選舉方式每次應提校務會議同意，本次修法擬將作業方式授權人事室簽陳辦理，往後即不用再提案至校務會審議。
- 四、修正條文刪除第3點第7項，增列第4點條文，原規定第4點以後條文調整點號。
- 五、本要點通過後，自114年8月1日實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18日彰師附工人字第1090006054號公告訂定)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 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 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

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下：

(一) 當然委員：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 選舉委員十四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時，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應符合第五點第二項規定。

本會委員教師會代表兼行政者，第一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中，未兼行政教師九人，兼行政教師五人；教師會代表未兼行政者，第一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中，未兼行政教師八人，兼行政教師六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六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本會選舉委員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投票產生，並以無紙化之網路線上投票為原則。

前項連記法係指選舉人於圈寫選舉票時，其圈寫額數不得超過前項得圈選名額。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及相關作業，由人事室依第一項原則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如採紙本投票，則當天投票且當天開票。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六、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 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 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八、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 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

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九、議案經表決通過後，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原議決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提起復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但經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時，即重啟決議程序。

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案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各審議事項之法定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之比例規定審議。

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二、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 十三、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八)

案由：人事室提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配合教評會委員選舉方式修法，茲因教師成績考核無相關規定，爰一併提請訂定，以明確其運作，未來亦不必每次提案至校務會議。
- 三、本要點通過後，自114年8月1日實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設置要點草案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五人：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輔導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等各一人。
 - （二）選舉委員八人：由本校教師選舉產生。
委員中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前項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 三、當屆全體現職專任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但教師因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公務借調或商借，不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四、本會選舉委員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投票產生，並以無紙化之網路線上投票為原則。
前項連記法係指選舉人於圈寫選舉票時，其圈寫額數不得超過前項得圈選名額。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及相關作業，由人事室依第一項原則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如採紙本投票，則當天投票且當天開票。
- 五、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至次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屆滿，連選得連任。
選舉委員選舉結果應增列候補人員六人，男女各列二分之一，於當選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或出缺時，由候補人員依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之，並重新公告委員名單。
- 六、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
 - （一）死亡。
 - （二）離職。
 - （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四）委員因身分變更，依法應予解除委員資格或調整委員比例時。
- 七、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得候補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選出遞補缺額之委員並同時重新增列候補人員；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應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 八、本會召開應於會議前，將開會事由、時間、地點向全體委員通知；涉及應予陳述意見案件時，於議事開始至少七日前通知當事人。
- 九、議案經表決通過後，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原議決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

署附議提起復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但經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時，即重啟決議程序。

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案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各審議事項之法定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之比例規定審議。

十、本會會議記錄必要時得以錄音或錄影維持會議真實性。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作報告：教務處

教學組：

- 一、重申實施學生課業輔導，應確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再次重申，輔導課請勿上進度，不要進行成績評量，學藝股長所撰寫教學日誌會呈現課程內容。
- 二、113 學年度推動計畫如下，各項計畫皆持續進行，感謝相關承辦人的協助。
 - (1)高三升科大拔尖計畫
 - (2)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計畫/40 萬
 - (3)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實施計畫/50 萬
 - (4)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30 萬
 - (5)英語領域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10 萬
 - (6)電機電子領域適性教學核心學校暨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10 萬
 - (7)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12 萬
 - (8)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30 萬
 - (9)學習扶助計畫/51 萬
 - (10)產特學習扶助計畫/9 萬
 - (11)高職優質化計畫/200 萬
 - (12)高級中等學校引進外籍英文教師計畫/145 萬
 - (13)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計畫/16 萬
 - (14)戶外教育計畫/5 萬
 - (15)國際教育精進計畫/63 萬

三、教務處寒假行事曆請參閱附件一、第二學期行事曆請參閱附件二。

四、113 學年第 1 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日期訂於 2 月 7 日，請監考老師務必準時出席(監考教師將另行通知)。

五、2 月 11 日(星期二)為第 2 學期**開學日**。

註冊組：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及註冊日期為 2 月 11 日，註冊單預計於開學第一週發放。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成績輸入於 1 月 22 日前輸入完畢，以利計算期末成績公告補考名單。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考成績繳交截止**時間為 2 月 17 日下午班前。

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修成績繳交截止**時間為 1 月 24 日下午班前。

(攸關學習歷程檔案修課紀錄)

五、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期末成績繳交**截止時間為 5 月 5 日。

六、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補考成績繳交**截止時間為 5 月 16 日。

七、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日期為 2 月 3 日止，教師認證截止日期為 2 月 12 日止。

八、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生上傳**截止**日期為 5 月 11 日止。

九、本校各項獎助學金皆公告於學校首頁「獎學金申請」專區，請符合資格學生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截止日前 7 天向本組提出申請。

設備組：

- 一、113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於 10 月 18 日報名完畢，作品說明書預計於下學期開學後進行收件及評審。目前計有建築科、電機科、控制科報名參加。
- 二、113 年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辦理完畢，本校邀請葫蘆國小王思捷輔導員蒞校演講。
- 三、113 年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第二次入校輔導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完畢。
- 四、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 學年度數位學習工作坊，感謝各處室及各科師長們的協助，本校 A1 及 A2 研習教師已達 100%圓滿達成任務。
- 五、為提升本校數位學習載具使用率，請師長多多利用載具教學，目前在多功能教室備有載具，如有需要針業學生實施增廣、補救教學的師長，請多加利用；感謝國文科、英文科、社會科、藝能科、電機科、汽車科、建築科師長們的協助與支持。
- 六、各處室如果有播放【有聲音的影片】播放時間請設定在 11:50~12:25 及 14:55~15:10 兩個時段；每則無聲廣播以【默認時長】公告為原則，不要設定超過 10 秒的時間，以免佔用其他處室的時間。
- 七、借用特別教室(多功能教室、電腦教室等)時，敬請師長親自借還鑰匙並填寫「特別教室使用紀錄簿」；教室內禁止學生飲食，若各項設備若有異常，也請通知設備組以便盡快維修。
- 八、為求資源共享，師長借用設備請勿超過 2 週。目前已借用設備之師長敬請攜帶設備回本組辦理歸還，若後續仍有需求，再行辦理借出。
- 九、設備組為進行設備盤點尾維護，目前已借用設備之師長敬請

攜帶設備回本組辦理歸還，若後續仍有需求，待下學期開學再行辦理借出。

課務組：

-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重修課程，請授課教師於 1 月 24 日前完成授課後，並將重修日誌繳回課務組，以利成績登錄及核發鐘點。
- 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預計於開學日早上發放，屆時再請各班導師協助。
- 三、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修，預計於 2 月 19 日起申請及繳費，並於 3 月 21 日起開始上課，請各位師長協助重修開課事宜。

實驗研究組：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師資生(實習老師)結束教育實習，非常感謝所屬輔導教師的指導。
- 二、本組承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計畫」已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順利完成相關審查作業，而本校提報的學生亦已審核通過，並開始辦理獎學金核發作業。

附件一

教務處 113 學年度寒假重要行事曆(初稿)

日 月		星期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重 要 行 事 曆	
一 月						1	2	3	4	1月15-17日 期末考 1月20日 第一學期線上休業式暨實體校務會議 1月21日 寒假開始(至2月10日結束) 1月21-24日 南非文化體驗營 1月22日 期末成績繳交截止日 1月27日 功能性調整放假 1月25日~2月2日 農曆春節連假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 月									1	2月4日 公告補考名單 2月7日 第1學期補考 2月8日 補行上班(因補1月27日功能性調整放假) 2月10日 寒假結束 2月11日 開學日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附件二

國立彰師附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處重要行事曆 113/12/09 修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處重要行事曆

日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重 要 行 事
二 年 二 月								1	2月4日 公告補考名單 2月7日 第1學期補考 2月10日 寒假結束 2月11日 開學日
	一	2	3	4	5	6	7	8	2月12日 第八節課業輔導開始 2月14日 公佈補考成績
	二	9	10	11	12	13	14	15	2月17-19日 第3次教學研究會 2月17-18日 高三升科大第3次模擬考
	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2月28日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三 月	四	23	24	25	26	27	28	1	
	五	2	3	4	5	6	7	8	
	六	9	10	11	12	13	14	15	3月13-14日 高三升科大第4次模擬考 3月21日 公告重補修名單、時間及上課地點
	七	16	17	18	19	20	21	22	3月26-27日 第一次期中考試(第八節課輔停課)
四 月	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九	30	31						
	十	1	2	3	4	5			4月3-4日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放假一日(為同一日,於前一日補假) 4月8-9日 高三升科大第5次模擬考
	十一	6	7	8	9	10	11	12	4月12日 特色招生術科測驗 4月18日 學藝競賽(作文、注音、朗讀、書法) 4月19日 高三第八節課輔結束 4月26-27日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4月28-30日 高三期末考試
五 月	十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四	27	28	29	30				5月5-7日 第4次教學研究會 5月8日 公佈高三補考名單 5月11日 高三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上傳截止日 5月12日 高三成績不及格補考
	十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5月13-15日 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試(第八節課輔停課) 5月16日 113學年度模擬考會議 5月16日(下午) 國中教育會考場佈 5月17-18日 國中教育會考 5月19日 第3次教務會議 5月30日 因端午節於前一日補假。 5月31日 端午節(放假一日)
六 月	十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八	1	2	3	4	5	6	7	
	十九	8	9	10	11	12	13	14	6月25-27日 高一、高二期末考試(第八節課輔停課) 6月30日 第二學期休業式
七 月	二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廿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七 月		6	7	8	9	10	11	12	7月1日 暑假開始 7月7日 公佈高一、高二補考名單(暫定)
		13	14	15	16	17	18	19	7月10日 高一、高二成績不及格補考(暫定)
		20	21	22	23	24	25	26	7月11日 新生報到
		27	28	29	30	31			7月21日~8月8日 暑期課業輔導(暫定)

工作報告：學務處

訓育組：

- 一、本學期週記總檢查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實施完畢，感謝師長用心評閱，師長您辛苦了，也提醒導師若有學生在週記反映任何需要讓各處室處理或協助的事情，務必填寫生活週記〈情意事件〉反應單。
- 二、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招標會議已於 113 年 12 月 4 日進行完成，參觀日期為 114 年 3 月 5~7 日，由采登旅行社以團費每人 5,280 元得標，各班依選擇行程進行實際收費，各班費用分別如下，參加人員將於下學期的註冊單上有此收費：

班級	金額(元)	班級	金額(元)
機械二忠	4,980	控制二忠	5,280
機械二孝	5,280	電子二忠	5,280
鑄造二忠	5,040	電子二孝	5,280
機模二忠	5,040	資訊二忠	5,280
製圖二忠	5,280	汽車二忠	4,980
機電二忠	5,280	汽車二孝	5,280
機電二孝	4,980	建築二忠	4,980
電機二忠	5,280	建築二孝	4,980
電機二孝	5,280		

- 三、安得烈幸福一日捐活動，感謝六個班級全體參與及 60 師生個人/單位響應活動，共募集現金 19,400 元及 360 罐/包/盒物資，整理成 29 大箱，造福需求家庭。
- 四、【師生攝影比賽】因參賽作品過少，故延長參賽收件日期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止，大家可利用寒假過年期間多拍些照片參賽。
- 五、下學期開學典禮流程規劃為下表，請參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各項活動時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	地點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二)	08:00 ~ 08:20	整隊集合 (服儀檢查)	生輔組長	活動中心
	08:20 ~ 08:50	開學典禮 (反黑反毒反霸凌、交通安全及防詐騙宣導)	校長	活動中心
	08:50 ~ 09:00	帶回各班教室	導師	各班教室
	09:00 ~ 11:50 (三節)	導師時間 班務處理、掃地、領書、發書等 (11 點回收場開放)	導師	各班教室 領書地 外掃區域
	11:50 ~ 12:55	午餐+午休		
	13:05 ~ 16:00	正式上課		
	16:00~	放 學		
備註	1.開學典禮敬請師長準時出席。 2.同學請務必著制服出席並提前集合就位。			

衛生保健組：

一、環境教育

1. 為維持校園環境整潔，請確保學生在第六節課準時下課進行打掃。如遇工廠實習課，務必讓學生回到指定掃區進行清潔。並避免在第六節下課時交代與打掃無關的事項(如：約談、公差等)，以免影響打掃進度，導師請協助督促學生儘速前往掃區，完成打掃工作。
2. 打掃期間，請導師至外掃區及教室區巡視，關注學生的出席及打掃狀況(請股長進行點名、檢查)，明確律定打掃區域，以確保清潔工作確實執行，校園整潔有賴師生共同配合。
3. 請重補修上課教師注意，為維持校園整潔，避免外食餐盒及飲料容器被隨意丟棄於廁所、原班級垃圾桶或地面，請於下課前安排學生進行環境清理，確保教室及周邊區域的乾淨整潔。

4. 行政辦公室、科館區回收管理與搬運

甲、各行政及教學單位需先完成回收物的分類，方可請學生送至回收場。

乙、若有大量回收物，請分批或分天搬運，避免因時間不足影響學生下節課程。

5. 本校回收場申請項目為家庭類廢棄物回收，不包含工廠類廢棄物。

工廠實習廢料須依總務處年度回收作業流程處理，請勿擅自丟棄至回收場。

6. 寒假期間回收場開放時間為 1 月 21 日至 2 月 10 日，每日 15:00 ~ 15:30，春假期間不開放。

二、健康促進

1. 近期校內流感人數驟增，為防範疫情擴散，請導師協助落實以下措施：

甲、防疫宣導：提醒學生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避免共用飲食，並養成勤洗手的良好習慣。

乙、**學生健康管理**：如學生出現感冒症狀，請其留在家中休息，症狀解除後再返校。

丙、**通報流程**：

- 衛生股長負責通知導師班級的感冒案例。

- 導師須填寫通報單並提交健康中心，通報表單已上傳至導師 LINE 群組記事本，請自行下載填寫。

丁、**用藥指導**：建議確診流感學生遵醫囑服用克流感藥物 5 天，症狀解除後再返校。

2. 113 學年第一學期兩次捐血活動順利完成，下學期擬繼續辦理兩次捐血活動，預定日期為 2 月 25 日(二)和 5 月 20 日(二)，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3. 113 年 10 月 26 日舉辦師生急救知能研習，聘請彰化基督教醫院專業人員擔任訓練師，共有 70 人次通過心肺復甦術(CPR)測驗，獲得證書。感謝師長支持，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未來相關活動。

體育運動組：

- 一、本學期完成之運動賽會：新生盃桌球賽、3X3 籃球賽、校園盃拔河賽、校慶運動會，感謝以上活動協助之指導老師、裁判及工作人員，活動順利圓滿。
- 二、本學期體適能施測計畫，項目「坐姿體前彎」更改為「仰臥捲腹」，本校依規定如期施測，其相關器材與施測音檔均依規定備齊。
- 三、本校健身房使用規範及相關細項，已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張貼於健身房門口，請欲借用之同仁務必遵守相關規定，並珍惜所有器材，以及斟酌自身健康狀況。

社團活動組：

- 一、教室布置比賽已於 113 年 9 月完成，獲獎班級名單如下：

高一組	第一名	建築一忠
高一組	第二名	建築一孝
高一組	第三名	機電一忠
高一組	第四名	機械一孝
高二組	第一名	建築二忠
高二組	第二名	汽車二忠
高二組	第三名	建築二孝
高二組	第四名	鑄造二忠
高三組	第一名	機械三忠
高三組	第二名	機電三孝
高三組	第三名	機模三忠
高三組	第四名	機電三忠

- 二、本學期社團活動共計 6 次，113 年 9 月 20 日第一次社團活動開始，第六次社團活動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完成。
- 三、113 學年度彰化縣美術比賽獲佳績

建築一忠施程詠 平面設計-第二名

建築二孝謝定翰 平面設計-第三名

機電一孝歐強 西畫組-第三名

四、金曲歌唱大賽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舉辦完畢，獲獎名單如下：

名次	班級	姓名
第一名	電機三忠	莊哲岳
第二名	機模二忠	周楷竣
第二名	機電三孝	郭胤堯
第三名	汽車三孝	林靖寬
第三名	建築二忠	林宗翰
第三名	建築二孝	黃紹志
優勝	機械一忠	張晉豪
優勝	資訊一忠	陳怡涵
優勝	機電三忠	蕭品蕙
優勝	電子二忠	許琬琳

五、本學年長期照護申請人數 21 名。

生活輔導組：

一、113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獎懲委員會議，共計有 131 人次進行銷過，有 12 人次被記大過懲處；17 人次被記大功獎勵。

二、113 學年度上學期截至 114.01.08 止，學務處校安中心共計召開 44 場次的家長晤談會議，邀請家長蒞校與導師、輔導室及學習中心的各位師長共同處理學生事務。感謝以上各位師長的協助。

三、113 學年度上學期「生活教育競賽」總成績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一年級	109 電機一孝	103 鑄造一忠	111 電子一忠
	呂學智老師	周清峰老師	呂世河老師
二年級	203 鑄造二忠	214 汽車二忠	205 製圖二忠
	莊娛任老師	劉 晶老師	黃郁婷老師
三年級	316 建築三忠	311 電子三忠	313 資訊三忠
	賴茗惠老師	賴威東老師	盧佳信老師

- 1.各年級總成績前三名班級頒發獎狀，同時第一名全班小功兩次、第二名全班小功乙次嘉獎乙次、第三名全班嘉獎兩次以茲鼓勵。
- 2.導師部分：總成績第一名小功乙次，家長會獎勵金 2000 元、第二名嘉獎兩次，獎勵金 1500 元、第三名嘉獎乙次，獎勵金 1000 元，於本次期末校務會議頒獎。
- 3.寒假各年級末五名班級寒假返校服務時間如下表：

返校當日 09:00 到校，於校安中心外集合，由班長點名，全班統一著體育服裝，未到者依校規懲處。服務時間視學生效率而定，原則上為半天。

日期	1/21(週二)	1/22(週三)	1/23(週四)	1/24(週五)	2/3(週一)
班級	105 製圖一忠 106 機電一忠	107 機電一孝	108 電機一忠	117 建築一孝	206 機電二忠 207 機電二孝
校安人員	張進傳	曾晚苓	林明彥	丁厚文	葉明倫
日期	2/4(週二)	2/5(週三)	2/6(週四)	2/7(週五)	2/10(周一)
班級	208 電機二忠 209 電機二孝	210 控制二忠	301 機械三忠	302 機械三孝 303 鑄造三忠	305 製圖三忠 308 電機三忠
校安人員	姚焱甯	張進傳	曾晚苓	林明彥	丁厚文

- 三、113 學年度寒假家長聯繫函暨生活須知發給同學並預於 1/13(週一)回收家長回條。將利用休業式集會時機宣教，交通安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拒絕菸害與毒品、反詐騙、守法不犯罪、工讀安全及從事正當休閒娛樂，以避免意外事件肇生。

工作報告：總務處

一、庶務組業務

(一)本學期校園內完工項目如下：

- 1.校門口鋪面改善工程。
- 2.教資館無障礙電梯 2 台工程。
- 3.行政大樓花架亭薄膜工程。
- 4.思慧樓 2、4 樓教室冷氣更新。
- 5.精密加工中心冷氣安裝。

(二)114 年計畫申請及預計施工項目：

- 1.申請 114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機械館漏水改善工程及一般教室防焰遮光窗簾安裝。
- 2.申請 114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更新機械館無障礙電梯。
- 3.擬申請 114 年度活動中心廁所美化改善計畫。
- 4.擬更新思慧樓 3 樓教室冷氣。
- 5.節能系統汰舊換新計畫。

(三)冷氣卡借用完畢後，需繳回總務處，若不慎遺失，總務處將追邀工本費 100 元。包含各項分組教學及課外活動。

(四)請各單位進行財產報銷務必依程序完成簽核後，將報廢物品搬至總務處核銷。

(五)今年度總電量尚符合經濟部規定，請同仁持續**節約用電**，下班關閉電器、電腦等。

(六)本校未提供電動汽、機車於校內充電，請勿私自在校內充電。

(七)請勿私自拷貝電梯磁扣。

二、出納組業務

(一)請同仁們接獲領款通知時，盡快至出納組辦理。

- (二)年終摸彩如由本預算購買的摸彩品千元以上要列所得，其他單位或個人捐贈的不用列所得。
- (三)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依時程註冊，勿造成行政上困擾。
- (四)請各業務單位辦理學生退款時，麻煩附上學生本人帳戶封面影本，以利作業。

三、文書組業務

- (一)請行政同仁注意公文辦理時效，並落實代理人制度，並依規定歸檔結案。
- (二)文書組空間有限，包裹接獲通知，請盡速領取。
- (三)請各處室同仁發文時，附件需採用「ODF」文件格式。
- (四)請送至文書組寄送之公務郵件務必於信封上方註明單位及姓名，以利登記郵資；私人信件委由文書組郵寄，除了於信封上方註明單位及姓名外，還必需貼足郵資，也不要貼超過，文書組有磅秤可秤重量，可多加利用。

工作報告：實習處

一、實習教學及工場安全與衛生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教學運作順利正常，感謝各專業實習科目教師用心教學及各科行政支援。
-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工場管理暨安全衛生檢查」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辦理完畢，感謝各科師長協助整理、打掃工廠整潔，若有疏漏之工場，請利用寒假期間進行工場場房、機具及設備等保養維護。
- (三)114 學年度之提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等各項補助，請各科科主任依時程上網填報申請資料。

二、競賽與檢定

- (一)本校畢業生參加第 47 屆國際技能競賽成績優異，於 113 年 9 月 10~15 日期間前往法國里昂參賽，共 5 位國手出賽，榮獲 2 銅、3 優勝。

職類名稱	獎項	選手姓名	畢業科別
集體創作	銅牌	施韋辰	機械科
集體創作	銅牌	葉寓楷	機械科
機電整合	優勝	林品辰	機電科
機電整合	優勝	葉家鉸	電機科
數位建設BIM	優勝	林威宇	建築科

- (二)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已於 113 年 11 月 26~29 日臺中市立臺中高工舉行，本校計有 16 職種，20 名選手(日間部 19，進修部 1)，指導老師 19 名參賽，榮獲 9 座金手獎 8 位優勝，成績優異。獲獎名單如下：

職種名稱	班別	姓名	獎項	名次	指導老師
測量	建築三忠	姚承佑	金手獎	1	余能義
	建築三孝	楊均堂	金手獎	1	施勝華
數位電子	電子三忠	黃柏誠	金手獎	2	王俊智
鑄造	鑄造三忠	徐郁茗	金手獎	2	柯寶鵬

工業電子	電子三孝	高宇澤	金手獎	4	呂世河
室內配線	電機三孝	呂秉恩	金手獎	5	王俞婷
建築製圖	建築三忠	伍容萱	金手獎	5	張秉茜
汽車修護	汽車三忠	施閔傑	金手獎	6	邱暉仁
鉗工	機械三忠	錢冠丞	金手獎	6	楊日昇
鑄造	鑄造三忠	莊晉嘉	優勝	6	陳祈宏
電腦軟體設計	資訊三忠	呂芳儀	優勝	9	劉冠辰
應用設計	建築三孝	潘仕城	優勝	11	翁麗敏
模具	機械三忠	林哲甫	優勝	12	溫晉源
機器手臂技術	電機三孝	顧沛倫	優勝	15	曹昌偉
	電機三孝	邱柏誠	優勝	15	
室內配線	進電機三	楊順皓	優勝	18	余俊昇
電腦修護	資訊三忠	賴育承	優勝	20	黃正誼

(三)請各科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校內初賽 (各職類競賽人數不得少於 6 人)，以儲備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選手。

(四)114 年「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將於 114 年 3 月 24 ~ 28 日舉行，請各科依期程及早規劃準備，以爭取佳績。

(五)114 年度共有七組師長榮獲尊榮車位，為活化車位使用，九點過後，如未停車，則開放大家停車，若尊榮車位主臨時外出，車位上會放三角錐。

編號	姓名	事由	專屬期間
1	楊日昇	111 至 113 年累計獲獎技能訓練優良教練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2	曹昌偉 溫晉源	第 47 屆國際技能競賽(集體創作)銅牌教練	
3	劉冠辰	111 至 113 年累計獲獎技能訓練優良教練	
4	余能義 施勝華	113 學年度工科賽(測量)金牌教練	
5	王弘明 余俊昇	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電氣裝配)金牌教練	
6	翁麗敏	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金牌教練	

		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漆作裝潢) 金牌教練	
7	張盛進	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漆作裝潢) 金牌教練	

- 三、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寒假場次，本校計有鑄造科提出申辦。
- 四、113 學年度國中教師職涯探索講座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在本校教資館五樓創客中心辦理完畢，計有 19 所縣內國中 21 教師參加。
- 五、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班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辦理換組，感謝各開班學程師長的協助，俾使第一學期教學順利進行。
- 六、113 學年度國中學生職涯探索實務體驗營預定在 114 年 1 月 21 日舉行。
- 七、113 年全國第 3 梯檢定術科本校辦理日期自 113 年 1 月 21 日至 113 年 2 月 24 日止，計辦理 CNC 銑床乙級、數位電子乙級、鑄造乙丙級、工業配線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丙級等七個職類級別，感謝各科師長的協助，請各科依檢定規範辦理相關業務。
- 八、本校 113 學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分專題組與創意組辦理，請各科先行辦理初選，再推派隊伍參加校內競賽，競賽採二階段評審，第一階段採書面評審，取各群科複賽報名隊伍之 1.5 倍進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採作品說明方式評審，以甄選出優秀隊伍參賽。於 1 月 17 日公告第二階段入圍名單。
- 九、113 學年度仰望教育基金會之「服務換學習-愛無限」計畫，若各職類已完成課程進度，請儘速繳交各項資料以利結案及鐘點費用請購核銷。
- 十、114 年度在校生技能檢定報名，本校已於 114 年 1 月 6 日前完成報名作業資料彙整，感謝各科師長及班導師的協助。
- 十一、114 年全國技能檢定報名自 114 年 1 月 2 日至 114 年 1 月 13 日止，請鑄造科、製圖科通知學生上網完成報名作業，感謝兩科師

長及導師的協助。

十二、校友會

- (一)高雄市彰工校友會第 12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假高雄市寒軒國際大飯店舉行，現任理事長林榮洲學長。
- (二)台北市彰工校友會第 17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假天成大飯店舉行，現推舉陳肇禾學長榮任理事長。
- (三)彰化縣彰工校友會第 34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於 113 年 12 月 29 日假本校活動中心舉行，本次大會推舉張雅芳學姐榮任本屆彰工校友會理事長。

工作報告：輔導室

113 學年度辦理活動

時間	活動	主講(持) / 主辦	主/協辦單位	參加對象/性別
8/1-31	申辦專案計劃/擬訂輔導室各項計畫			
8/1-9/30	新生轉銜工作:與前階段學校聯繫轉銜學生情形	輔導教師	輔導室註冊組	前一階段學校主責師長 10 人
8/19	於新生始業輔導導師行前會議與導師討論各班轉銜學生情形	輔導教師	學務處輔導室	導師 7 人
8/20	新生始業輔導-認識輔導室業務及輔導志工招募	曾秋萍主任	學務處	高一全體
8/20-9/2	高一新生基本資料填寫	劉懿萱組長	輔導室教務處註冊組	高一全體
8/27-9/18	認輔學生名單提報	輔導老師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全體導師
9/4-13	輔導志工訓練及遴選	劉社吟老師	輔導室	高一、二學生
9/4-9/15	新生基本資料表補填/協助導師建立輔導資料	劉懿萱組長	輔導室	新生/全體導師
9/6	協辦生命暨品德教育演講-彙整師生回饋表	沈芯菱博士賴麗萍組長	學務處輔導室	全體學生
9/6 第八節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鄭喜月老師賴麗萍組長	學務處輔導室	全體輔導股長
9/12 中午	多元智能量表施測說明會	陳彥成心理師鄭喜月老師	輔導室	導師/實習導師
9/13 第 5 節	「多元智能量表」施測	各班導師鄭喜月老師	輔導室	高一全體學生
9/16-24	高一「多元智能量表」補測及答案卡檢查	林筑云實習諮商師鄭喜月老師	彰師大輔諮系輔導室	未施測/未完整填答學生
9/18 中午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及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	石文傑校長曾秋萍主任	輔導室	各委員
9/23 中午	新生基本資料團體補填第一場	輔導老師劉懿萱組長	輔導室設備組	未完整填寫學生
9/24	認輔教師團體面試	輔導老師陳彥成心理師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彰師大輔諮系所學生
9/25 中午	新生基本資料團體補填第二場	劉懿萱組長輔導老師	輔導室設備組	未完整填寫學生
9/25 中午	個案會議第一場	曾秋萍主任	輔導室	教師/相關處室

時 間	活 動	主講(持) / 主辦	主/協辦單位	參加對象/性別
		蘇郁惠老師		/專業輔導人員
10/1 第五-六節	家庭教育親師講座第一場	邱瓊慧心理師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家長會	教師/家長
10/4 中午	認輔教師座談會	石文傑校長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認輔教師/導師
10/21-10/24 中午	高一「多元智能量表」結果班級解釋(共4場)	陳彥成心理師 輔導老師 鄭喜月老師	輔導室	高一學生
10/28、11/1、11/13、11/14 中午	輔導股長自殺防治守門人增能活動(共4場)	蘇郁惠老師 林筑云實習諮商師 曾秋萍主任	輔導室	輔導股長
10/29 第五-六節	家庭教育親師講座第二場	邱瓊慧心理師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家長會	教師/家長
10/30	輔導簡訊第99期出版			
11/1 中午	召開第一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王俞婷老師 劉懿萱組長	輔導室	各委員
11/4、11/15 中午	多元智能量表補解釋	林筑云實習諮商師 鄭喜月老師	彰師大輔導系 輔導室	未參加班級解測學生
11/13	台科大升學輔導活動	林昌鴻教授 項天瑞教授 劉懿萱組長	輔導室	電子及資訊科高三學生
11/19 中午	高一「戈登人格剖析量表」導師說明會	陳彥成心理師 劉祉吟老師	輔導室	高一導師/實習導師
11/22	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我這樣陪伴認輔特教學生	陳郁文心理師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認輔教師/輔導教師
11/22 第五節	高一「戈登人格剖析量表」施測	各班導師 劉祉吟老師	輔導室	高一學生
11/26 第五-六節	家庭教育親師講座第三場	邱瓊慧心理師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家長會	教師/家長
11/28	輔導教師專業督導研習第一場	邱瓊慧心理師 劉祉吟老師	輔導室	輔導教師
11/29 第六-七節	學生情感教育及心理健康講座：預防未成年懷孕	郭家伶社工 鄭喜月老師	輔導室 勵馨基金會	高一高二輔導股長/班級代表
12/2	校園心理健康計畫-校園心理健康系列講座第一場	卓翠玲心理師 劉祉吟老師	輔導室	教職員工
12/11 中午	個案會議第二場	曾秋萍主任 王如梅老師	輔導室	教師/相處處室/專業輔導人員
12/2~12/6	高一「戈登人格剖析量表」補測及答案卡檢查	林筑云實習諮商師 劉祉吟老師	輔導室	未施測/未完整填答學生

時間	活動	主講(持) / 主辦	主/協辦單位	參加對象/性別
12/9-12/29	受理申請轉科生適性輔導晤談	輔導老師	輔導室	高一學生
12/13	認輔教師團體督導第一場	巫姿嫻心理師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認輔教師
12/17-12/23 中午	「戈登人格剖析量表」結果班級解釋	陳彥成心理師 輔導老師 劉祉吟老師	輔導室	高一學生
12/22	輔導教師專業督導研習第二場	巫姿嫻心理師 劉祉吟老師	輔導室	輔導教師
12/24 第五- 六節	家庭教育親師講座第四場	邱瓊慧心理師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家長會	教師/家長
12/27 第五- 六節	家庭暨性別平等教育週會演講： 我青春，我驕傲？談網路風險辨 識與性剝削防治	王智誼心理師 劉懿萱組長	輔導室	高一學生
12/25、1/2、 1/6 中午	「戈登人格剖析量表」結果補解 釋	林筑云實習諮商師 劉祉吟老師	彰師大輔導系 輔導室	未參加班級解 測學生
1/5	填報家庭教育成果			
1/7	提出輔導志工/股長敘獎建議			
1/8	校園心理健康計畫-校園心理健 康系列講座第二場	卓翠玲心理師 劉祉吟老師	輔導室	教職員工
1/8	召開第二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會	王俞婷老師 劉懿萱組長	輔導室	各委員
1/8	輔導簡訊第 100 期出刊			
1/10	完成本學期各項補助計畫結報			
1/13-31	彙整休退復轉學生資料			
1 月底前	召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 動小組會議	石文傑校長	輔導室	各處室
每個月 10 日前	於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成果填報系統上傳當月個案及相關服務統計資料			
隨時受理	個別晤談、親師偕談、班級輔導、危機事件處理、各項通報及轉介心理衛生 專業資源			

感謝同仁們的指導、協助、關心與諒解，懇請繼續支持輔導室各項業務推動。

工作報告：圖書館

一、113 學年度上學期例行工作

項次	期程	工作計畫	備註
1	113 年 08 月	徵求圖書館服務義工參與圖書館各項服務工作	
2	113 年 09 月 113 年 11 月	積極推動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小論文寫作比賽」	
3	113 年 10 月	召開圖書館委員會議	
4	113 年 11 月 113 年 12 月	圖書館週電腦海報設計比賽	
5	114 年 01 月	辦理新書展示暨性平教育書籍展	
6	114 年 01 月	辦理一、二年級書香班選拔	
7	114 年 01 月	辦理一、二年級個人借書排行選拔	

二、加強人文藝術領域的推動，成果如下：

1. 辦理藝文展覽活動：

113 年 11 月~113 年 12 月 辦理「黃淵淥老師書法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寫作輔導成果展」。

2. 113 年 12 月 03 日辦理 113 學年度電腦海報設計比賽：參賽作品計 68 件，得獎名單如下表：

編號	班級	姓名	名次	編號	班級	姓名	名次
1	建築二孝	王宜卉	優勝	14	建築二孝	柯玟錡	佳作
2	建築二孝	林裕憲	優勝	15	建築二孝	梁晏杰	佳作
3	建築二孝	柯亞娣	優勝	16	建築二孝	許宸瑜	佳作
4	建築二孝	柯玟錡	優勝	17	建築二孝	江柏諺	入選
5	建築二孝	柯玟錡	優勝	18	建築二孝	林秉謙	入選
6	建築二忠	李宜穗	優勝	19	建築二孝	林芯辰	入選
7	建築二孝	吳俊杰	佳作	20	建築二孝	林芯辰	入選

編號	班級	姓名	名次	編號	班級	姓名	名次
8	建築二孝	吳俊杰	佳作	21	建築二孝	林裕憲	入選
9	建築二孝	李宜靜	佳作	22	建築二忠	王思閔	入選
10	建築二孝	林秉謙	佳作	23	建築二忠	王思閔	入選
11	建築二孝	林芯辰	佳作	24	建築二忠	李宜穗	入選
12	建築二孝	姚妍昕	佳作	25	建築二忠	林榮耘	入選
13	建築二孝	柯亞娣	佳作	26	建築二忠	許宜琳	入選

※感謝：陳鎮潦秘書、翁麗敏老師、王秀芳老師等 3 位師長熱心協助是項評審工作。

3.推動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暨小論文寫作比賽：

- (1)為培養學生閱讀和撰寫之能力，特請各科主任、各班導師及國文科教師協助鼓勵並指導學生踴躍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 (2)本次參賽、得獎情形：閱讀心得參賽 118 篇，得獎 53 篇(特優 9 篇、優等 19 篇、甲等 25 篇)；小論文參賽 16 篇，得獎 2 篇(甲等 2 篇)。
- (3)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及指導老師名單詳如附件(一)、(二)。

感謝下列師長指導小論文及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黃勝正老師、李國信老師、王駿揚老師、呂學智老師、林佳沂老師、賴威東老師、江宗校老師、陳淑娟老師、李旻哲老師、盧佳信老師、蕭心筠老師、蔡馨旻老師、陳亮羽老師、林允正老師、黃郁婷老師、林曉琦老師、吳孟賢老師、劉冠辰老師

感謝下列師長協助校外評審工作：

林全財主任、江宗校老師、黃琛雅老師、陳智聰老師、蔡馨旻老師、曾婉茹老師、陳淑娟老師、王駿揚老師、賴茗惠老師、林曉琦老師、楊貴玉老師、陳勝彥老師、郭玉如老師、陳亮羽老師、李國信老師、盧佳信老師、李明地老師、劉冠辰主任

(4)得獎學生依本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暨小論文比賽獎助辦法」獎助。

(5)指導老師依文教基金會學藝或體育競賽優良獎助辦法獎助，並簽請行政獎勵。

(6)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競賽期程 (預計):

※閱讀心得：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0 日中午 12 點。

※小論文：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5 日中午 12 點。

※參賽作品規格詳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評分規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例」。

※投稿方式，請參考「中學生網站投稿參賽程序」。

※中學生網站 <https://www.shs.edu.tw>

三、本學期各科、各教學研究會介購之書刊已採購入館 (明細如下表)，並於 114/ 01/02~114/01/10 辦理新書展示暨性平教育書籍展。

類別	0 總類	1 哲學類	2 宗教類	3 自然科學類	4 應用科學類	5 社會科學類	6.7 史地類	8 語文類	9 藝術類	合計
圖書	2	20	5	44	29	43	17	99	6	265
光碟	-	-	-	-	-	-	-	-	-	-

四、各項統計資料

(一)館藏書籍數量

類別	0 總類	1 哲學類	2 宗教類	3 自然科學類	4 應用科學類	5 社會科學類	6.7 史地類	8 語文類	9 藝術類	合計
冊數	6472	3213	683	5242	10481	8180	6639	20740	4436	66086

(二)本學期圖書及期刊借閱情形

類別	0 總類	1 哲學類	2 宗教類	3 自然科學類	4 應用科學類	5 社會科學類	6 本國史地類	7 世界史地類	8 語文類	9 藝術類	合計
人次	7	20	4	30	26	28	3	11	204	7	340
冊數	28	23	4	77	34	44	5	21	507	8	751

統計截止日：114年01月02日止

讀者別		類別	圖書		期刊	
			借閱冊數	借閱人次	借閱冊數	借閱人次
教職員		第一學期	229	136	26	5
學生	日校	第一學期	493	196	0	0
	進修部	第一學期	3	3	0	0

(三)個人借閱排名：

班級	姓名	名次	借閱冊數
電子一孝	黃柏勝	第一名	47
建築一孝	高奕程	第二名	44
資訊二忠	柯偉翔	第三名	42
控制一忠	唐子傑	第四名	36
資訊二忠	鄭紹宇	第五名	20
建築一孝	粘詠楨	第六名	18

(四)書香班排名：

年級	班級	名次	借閱冊數
一年級	建築一孝	第一名	79
	電子一孝	第二名	47
	控制一忠	第三名	38
二年級	資訊二忠	第一名	87
	電機二忠	第二名	21
	電子二孝	第三名	16

(五)進館人數：

開館期間	開館天數	進館人數
8/1~8/31	3	748
9/1~9/30	20	2765
10/1~10/31	22	1812
11/1~11/30	21	1729
12/1~12/31	22	1811
合計	88	8865

附件一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第 1131010 梯次得獎名單

編號	學制	班級	作者姓名	作品標題	名次	指導老師
1	日校	控制一忠	李炯毅	解決問題最簡單的方法 讀後心得	特優	黃勝正、陳淑娟
2	日校	電機一孝	李宇喆	《帶著桎梏翱翔鐵肺會計師黃鴻隆》 讀後心得	特優	李國信、呂學智
3	日校	電機一孝	徐軒逸	第七艦隊(民主與和平的守護者)	特優	呂學智、王駿揚
4	日校	電機一孝	張詠鈞	帶著桎梏翱翔 鐵肺會計師黃鴻隆	特優	呂學智、李國信
5	日校	電機一孝	黃暉程	倫理道德與技術：精神病治療的思考	特優	王駿揚、呂學智
6	日校	電機一孝	賴彥宇	活出生命價值	特優	李國信、呂學智
7	日校	電子二忠	蔡長廷	微小改變造成巨大差距	特優	李國信、林佳沂
8	日校	電子三忠	尤鄆聖	智囊國師的人生哲學	特優	蔡馨旻、賴威東
9	日校	電子三忠	陳致佑	《當尼采哭泣》讀後心得	特優	江宗校
10	日校	控制一忠	唐子傑	只要不被打倒，壞事終究只是個過期 品	優等	黃勝正、陳淑娟
11	日校	控制一忠	張閱富	在人的體內，每天都重複著同樣的日 常生活	優等	陳淑娟、黃勝正
12	日校	控制一忠	許詠軒	倒數七天	優等	黃勝正、陳淑娟
13	日校	資訊一忠	洪語蕎	逆境中的浪漫與勇氣	優等	江宗校、李國信
14	日校	電機一孝	李宇傑	《帶著桎梏翱翔》讀後閱讀心得	優等	呂學智、李國信
15	日校	電機一孝	林文菴	可不可以不回家 閱讀心得	優等	呂學智、李國信
16	日校	電機一孝	林謙翰	危險心靈	優等	王駿揚、呂學智
17	日校	電機一孝	洪偉豪	浪子回頭金不換-更生人的浴火重生	優等	李國信、呂學智
18	日校	建築二孝	黃宥瑄	別煩我，我只是想搞懂自己！	優等	陳亮羽、李旻哲
19	日校	資訊三忠	施勝傑	How Dopamine Affects Us	優等	盧佳信、李國信
20	日校	資訊三忠	翁勝鈿	自我成長與內在修養	優等	盧佳信、李國信
21	日校	資訊三忠	許宥翔	獨一無二的自己	優等	盧佳信、李國信
22	日校	資訊三忠	蔡彥杰	品格決定成功	優等	盧佳信、李國信
23	日校	電子三孝	梁勝傑	四味雜陳的愛情	優等	蕭心筠
24	日校	電子三孝	曾柏程	貓身上的人生哲學	優等	蕭心筠

25	日校	電子三忠	周芸瑄	《陌生人》讀後心得	優等	賴威東
26	日校	電子三忠	劉楷煜	習慣	優等	賴威東、李國信
27	日校	電子三忠	謝守翔	帶著桎梏翱翔：鐵肺會計師黃鴻隆	優等	李國信、賴威東
28	日校	電子三忠	謝雨蓁	墨菲定律	優等	賴威東、蔡馨旻
29	日校	控制一忠	史秉峻	你的名字	甲等	黃勝正、陳淑娟
30	日校	控制一忠	黃建豪	術數師的奧妙	甲等	黃勝正、陳淑娟
31	日校	控制一忠	葉碩展	可程式繼電器	甲等	黃勝正
32	日校	控制一忠	薛世彬	自癒是大腦的本能	甲等	黃勝正、陳淑娟
33	日校	電機一孝	吳竣程	帶著桎梏翱翔	甲等	李國信
34	日校	電機一孝	吳鈞皓	創造自己閱讀心得	甲等	呂學智、李國信
35	日校	電機一孝	洪進原	《帶著桎梏翱翔》讀後心得	甲等	呂學智、李國信
36	日校	電機一孝	唐承楷	移動迷宮	甲等	呂學智、王駿揚
37	日校	電機一孝	張哲健	《羊皮卷》讀後心得	甲等	呂學智、王駿揚
38	日校	電機一孝	黃品叡	「鐵肺」超人	甲等	呂學智、李國信
39	日校	電機一孝	楊侑荏	月球城市	甲等	呂學智、王駿揚
40	日校	建築二孝	王宜卉	心很小，裝喜歡的事就好	甲等	陳亮羽
41	日校	控制二忠	李宇恩	萊特兄弟的飛翔之夢	甲等	李國信、林允正
42	日校	電子二忠	王育群	《原子習慣》讀後心得	甲等	李國信、林佳沂
43	日校	製圖二忠	林宏鎔	星巴克救了我一命 從一杯 Latte 開啟的生命奇蹟	甲等	黃郁婷、林曉琦
44	日校	控制三忠	陳柏亨	遊牧人生帶給世人的啟發	甲等	吳孟賢、江宗校
45	日校	電子三忠	呂兆鑫	改變	甲等	賴威東、蔡馨旻
46	日校	電子三忠	呂映璇	思考	甲等	賴威東、李國信
47	日校	電子三忠	林昱丞	小王子	甲等	賴威東、李國信
48	日校	電子三忠	張育菘	鈴芽之旅閱讀心得	甲等	賴威東
49	日校	電子三忠	黃宥銘	安妮日記 閱讀心得	甲等	蔡馨旻
50	日校	電子三忠	黃柏誠	偷書賊	甲等	賴威東、蔡馨旻
51	日校	電子三忠	劉丞哲	永不放棄的精神	甲等	賴威東
52	日校	電子三忠	賴念謙	《秘密》閱讀心得	甲等	賴威東、蔡馨旻
53	日校	電子三忠	謝家峻	再怎麼安全的環境，仍躲不過人性的脆弱	甲等	賴威東、蔡馨旻

附件二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第 1131015 梯次得獎名單

編號	學制	班級	作者姓名	作品標題	名次	指導老師
1	日校	資訊三忠	翁勝鈿 江士宏	自動化辨識硬幣裝置探討	甲等	盧佳信 劉冠辰
2	日校	資訊三忠	蔡彥杰 施勝傑 賴育承	智慧門鎖系統設計與應用	甲等	盧佳信 李國信

工作報告：研究發展處

一、113 第一學期精密加工中心暨建築創新設計體驗館上課課表如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每週使用時段課表

	一		二			三	四	五
1	國技班 製圖教室 4F	國技班 材料工場 3F						
2	國技班 製圖教室 4F	國技班 材料工場 3F				機電二忠 數值控制- 2F		鑄造三忠 數值控制- 2F
3	國技班 製圖教室 4F	國技班 材料工場 3F	建築三 忠、孝-多 元選修- 4F	建築三 忠、孝-多 元選修- 3F		機電二忠 數值控制- 2F		鑄造三忠 數值控制- 2F
4	國技班 製圖教室 4F	國技班 材料工場 3F	建築三 忠、孝-多 元選修- 4F	建築三 忠、孝-多 元選修- 3F		機電二忠 數值控制- 2F		鑄造三忠 數值控制- 2F
5			建築三 忠、孝-多 元選修- 4F	建築三 忠、孝-多 元選修- 3F	機模三忠 數值控制- 2F	機電二忠 數值控制- 2F		
6			建築三 忠、孝-多 元選修- 4F	建築三 忠、孝-多 元選修- 3F	機模三忠 數值控制- 2F	機電二忠 數值控制- 2F		
7			建築三 忠、孝-多 元選修- 4F	建築三 忠、孝-多 元選修- 3F	機模三忠 數值控制- 2F	機電二忠 數值控制- 2F		

二、113 學年度優質新生入學獎勵金，於 11 月 16 日文教基金會中頒獎，獎勵 5 萬學生 3 位，1 萬學生 4 位，在校成績優異 3000 有學生 6 位，頒獎金額共計 20800 元。

113 學年度優質新生入學獎勵金

班 級	姓 名	獎 勵 金	備 註
電機一忠	尤亮淳	50,000	電機電子群
電機一忠	許峻喆	50,000	電機電子群
電機一孝	李宇喆	50,000	電機電子群
電子一孝	吳宇軒	10,000	電機電子群
電機一孝	林均睿	10,000	電機電子群
電機一孝	賴彥宇	10,000	電機電子群
機電一忠	黃柏文	10,000	機械群
合計		190,000	

113 學年度優質新生在校優異獎勵金

班 級	姓 名	獎 勵 金	備 註
電機三孝	黃彥嘉	3,000	111 學年入學
電機三忠	黃宥閔	3,000	111 學年入學
電子二忠	張可欣	3,000	112 學年入學
電子二孝	許嘉傑	3,000	112 學年入學
電機二忠	李富宸	3,000	112 學年入學
資訊二忠	劉柏辰	3,000	112 學年入學
合計		18,000	

三、113 學年度優質新生國中母校張貼受獎海報，並宣導本校優質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四、113 學年度成立「CNC 五軸加工模擬軟體及上機操作」社群，參加教師共計 13 位，感謝教師支持及教學組協助。

工作報告：進修部

一、教學組

- (一)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於 113 年 9 月 6 日舉行，第二次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舉行完成。
- (二)本學期兩次模擬考已於 113 年 10 月 21、22 日及 113 年 12 月 10、11 日順利舉行，感謝各科老師提供學生學習資源。
- (三)文藝競賽-作文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舉行完畢，感謝國文科師長協助出題及閱卷。
- (四)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多元選修及彈性課程選課，已於 113 年 11 月 18 至 25 日進行線上選課，並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公告選課結果。
- (五)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彈性課程將開設實用旅遊英文、樂高的機構世界、3D 實務設計與列印、雲端網路應用、數學挑戰、居家建材應用等 6 門課程。

二、註冊組

- (一)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已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報名人數共 5 名。
- (二)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報名人數共 35 名。
-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日期為 114 年 2 月 3 日，教師課程認證截止日期為 114 年 2 月 4 日。
- (四)114 學年度新生招收科別為機械科、製圖科、電機科、資訊科、汽車科，共 5 班。

三、學務組

- (一)學務組本學期已辦理完成活動如下：

- 1.113 年 8 月 22 日教師知能研習及高二高三返校日。
- 2.113 年 8 月 23 日高一新生訓練。
- 3.113 年 9 月 27 日完成教室布置評分
- 4.113 年 9 月 27 日敬師週活動
- 5.113 年 11 月 1 日電競比賽辦理完竣。
- 6.113 年 12 月 20 日羽球比賽辦理完竣。
- 7.113 年 12 月 11~13 日三天已分別為一、二、三年級週記總檢查時間，檢查篇數為 5 篇，並已完成相關補檢作業。
- 8.113 年 12 月 25 日為本學期最後一次社團活動，感謝社團指導老師的辛勞。
- 9.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德行評量成績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登錄完成。
- 10.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德行審查會議 114 年 1 月 3 日召開。

(二)學務組下學期預計辦理活動事項：

- 1.社團活動選填
- 2.相關獎助學金申請
- 3.品德盃籃球比賽
- 4.高三統測誓師大會
- 5.畢業典禮

四、生輔組宣導資料

- (一)校園安全業務，彙整開學至今的校安事件通報，最多為偏差行為 8 件、次為兒少保護 3 件及交通意外 3 件，數據資料彙整可以發現在學生法治、性別平等及交通安全等觀念還有進步空間，本室已預劃於學期邀請少年隊至校實施法紀案例宣教，期望能以教育宣導的方

式，將觀念深植於學生心中。

區分	兒少保護	交通意外	偏差行為	自傷	其他	合計
113-1	3	3	8	1	2	17
類型	性平事件 家庭照顧		賭博 聚眾鬥毆		同儕 衝突	

(二)藥物濫用部分，進修部核定特定人員計 2 員，學期依計畫實施尿液篩檢作業，無發現任何藥物濫用情事，廣續進行各項定期及不定期篩檢作業，維持校園純淨。

(三)基於校園安全考量及建立學生檢整本身服裝儀容之生活常規，進修部教官每日於校門口要求，逐人實施檢查，並於每週三第五節實施愛校服務，迄今糾舉愛校服務人次達 30 人次以上，可有效協助校內人員辨識並讓學生養成檢整服儀的良好生活習慣。

(四)本學期因家庭發生重大事故，申請教育部急難救助慰問金部分共計 1 人次，廣續協助查察學生各項生活態樣，適時給予關懷及救助。

五、衛生組

(一)已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環境教育講座。講座主題《家鄉(台灣)的海我守護》，感謝各行政單位協助。

(二)本學期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的人數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4 人。

(三)在校生丙級檢定報名皆已順利完成收費及報名，感謝實習處。

六、輔導室本學期已辦理的工作如下：

月份	重要活動
八月	22日 教師性平知能研習 23日 高一新生定向輔導
九月	2-6日 轉銜輔導導師諮詢 2-30日 高一新生輔導資料線上填寫
十月	4日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十一月	8日 校園心理健康方案活動-紓壓手作
十二月	6日 療癒犬工作坊

工作報告：人事室

一、人事異動：

(一)許毅敏主任教官113年12月19日退伍。

(二)姚焱甯校安人力113年11月11日到職。

二、重申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121569號書函及教育部113年1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134200348A號書函規定，倘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等情形，其案件需報送國教署審核，報教育部同意或備查，並將請超時人員所屬之單位檢討改善。國教署所轄學校每月至遲於當月10日前完成上月差勤管理自主檢核並陳報校長，且該署每月定期抽查各校加班時數，受抽查單位須於期限內報送資料。

三、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列等相當簡任10職等以下之教師，赴陸須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於赴大陸地區5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學校申請，經同意後赴陸。

四、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各機關應提供所屬員工執行職務時避免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工作職場。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除各機關(構)現有之申訴管道外，另為使同仁能有其他之安心申訴途徑，業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並由該總處列管通報案件後續執行情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13日總處綜字第1131002217號函】

五、鑑於司法訴訟歷時尚非短暫，為縮短教育人員倘涉不法行為經各級法院作成有罪判決，至各級學校、機構知悉或掌握該確定判決之期間，避免具有類此不得聘任情事之教育人員於教育現場等服務，而

生違法聘任及侵害學生學習權與受教權之情事，教育部113年9月25日臺教人(三)字第1134203004號書函請學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每季（每3個月）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查詢，查詢結果並應留存紀錄，以利查考。

- 六、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第1項)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2項)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上專業倫理之禁止已納入本校教師及代理教師聘約。此外，「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及「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於113年7月9日實施，並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建置性別平等專區。
- 七、人事室受理各類業務之各項表格，經本校113年12月2日彰師附工人字第1130800244號簽核在案，表格以上架於人事室網站，請同仁以最新表件使用。

工作報告：主計室

一、本校113會計年度12月校務基金收支情形如下，請參閱：

(一)業務收入：3億8,703萬741元

(二)業務外收入：719萬1,063元

(三)業務成本與費用：4億4,109萬9,883元

(四)業務外費用:64萬1,589元

(五)113年度決算賸餘(短絀)：-4,751萬9,668元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542萬6,988元。

二、整理本校校務基金「107會計年度」至「113會計年度」可用資金數額表如後，請參閱。

單位:元

會計年度	可用資金數額(決算數)
107	40,920,273
108	43,571,653
109	50,476,376
110	57,987,204
111	67,333,782
112	75,194,810
113	84,858,708